

股票简称：新强联

股票代码：300850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洛新工业园区九州路）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强联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本次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②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

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4)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8、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主要补充营运资金，扩大生产规模。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和使用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3,460,000.0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送红股 0 股（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74,20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和使用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3,946,3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589,729.37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送红股 0 股（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135,762,445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政策风险

公司风电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风电主轴轴承、偏航轴承、变桨轴承作为风力发电机的重要零部件，其需求量与下游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以及风电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国家对风电的补贴政策会影响行业短期的新增装机容量，如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该通知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2020 年 1 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指出 2022 年 1 月开始海上风电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

以上政策使得 2020 年全国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大幅增长，2021 年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大幅增长。公司 2021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687.44 万元和 206,440.10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19.98%和 221.01%，行业新增装机容量对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具有较大影响，随着国家补贴的陆续退出，短期内可能导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出现下降。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可能因为政策原因而出现一定的波动，从而使得公司存在业绩增速下降或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4,309.70 万元、206,440.10 万元、247,687.44 万元和 64,388.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983.05 万元、42,472.06 万元、51,430.74 万元和 9,770.44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特别是 2020 年以来，受行业快速发展、政策支持、客户认可度高、新增产能释放等影响，风电轴承销售大幅增加，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

下游市场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的影响，倘若未来相关行业政策、技术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冠疫情反复或者其他方面出现持续不利的变化，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存在发行上市当年业绩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94.15 万元、41,028.97 万元和-34,235.36 万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且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不一致。

一方面，2020 年是陆上风电补贴的最后一年，陆上风电出现了“抢装潮”，公司下游客户为快速完成订单的交付，通过预付款或者缩短付款周期的方式向公司采购回转支承产品，公司 2020 年度的回款情况优于其他年度；风电客户的快速回款使得 2020 年度现金流回款提前，导致按正常信用期本应在 2021 年回款的现

金流，实际回款期发生在 2020 年度，导致 2021 年度的经营现金流入下降。具体体现为：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7,687.44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19.98%，而 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只增长 6.72%，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开具票据向供应商付款金额较 2019 年大幅增加，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62,973.43 万元和 7,829.04 万元，2020 年末应付票据大幅增长，增长幅度为 704.36%，上述 2020 年开具的应付票据部分在 2021 年到期，导致 2021 年度现金流出大幅上升。

若公司现金流管理不当则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满足日常经营中付款、投资或偿债的需求，进而使公司面临经济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技术和实施风险

目前风电齿轮箱轴承的国产化率非常低，风电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人力资源、过程制造和控制能力、产品交付后的质量保障等各个方面。风电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产品在设计研发过程中，涉及到复杂的计算机设计、分析和模拟技术；在制造过程中，涉及到原材料控制、制造过程中冷热加工工艺技术、精密测量以及严格的台架试验。同时，风电齿轮箱轴承属定制化产品，在新产品开发立项阶段需要与客户深度紧密协作，共同制定新产品测试验证方案和计划，包括台架测试、Halt 测试和客户端挂机测试等，经过客户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才能生产相应的高端产品。

目前，公司尚未研发和生产出风电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但是公司就风电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业务方向进行了技术研发储备，包括产品设计和分析的基础技术储备，以及热处理技术、加工工艺技术、检测及测量技术、台架测试技术等技术的储备。风电齿轮箱轴承和风电主轴轴承在设计和工艺路线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相通性，公司可将风电主轴轴承的技术和工艺及进口替代经验平移至风电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产品。

公司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与其他方签订相关技术授权或转让等协议的情形，与行业中境内外已申请的专利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果未来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路线出现较大变化，公司无法保持创新能力以调整技术路线；或者公司后期对相关关键技术的测试验证效果不理想，导致生产的产品无法达到预计的质量和稳定性；或者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出现侵权而产生纠纷或者诉讼；或者公司与下游潜在风电齿轮箱轴承客户无法制定新产品测试验证方案和计划，使得风电齿轮箱轴承产品的技术和产品测试难以得到实现，可能导致本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或者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规模为 2,000 个风电齿轮箱所需的轴承和齿轮等零部件，由于目前本次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尚未有风电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虽然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齿轮箱制造企业等潜在客户在现有业务存在合作关系，但是公司尚未生产出风电齿轮箱轴承相关产品，还未与潜在客户在齿轮箱轴承产品形成实质性的合作，存在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齿轮箱轴承的质量、性能、价格等无法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导致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五）募投项目涉及新产品开发和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齿轮箱轴承、齿轮等齿轮箱精密零部件为公司风电产业链上的不同产品，为公司拟发展的新的产品。由于目前本次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有风电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为 153,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97%，相对较大。

风电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与公司现有的风电偏航变桨轴承、风电主轴轴承的在技术、生产工艺和加工设备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新产品开发存在一定的风险，可能存在技术水平或路径问题导致产品开发失败，或者因生产工艺存在问题而无法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或者因行业产品技术迭代导致公司的产品无法

满足客户的需求，也可能出现公司产品成本过高而不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情况，以上各种情况均会导致募投项目新产品开发失败或者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市场现状，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效益情况，根据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分析，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合理的测算。根据初步测算，建设期 2022 年至 2024 年本次募投项目每年预计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623.08 万元、-4,869.23 万元和 4,486.42 万元，上述利润总额合计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的影响；2026 年项目 100%达产后每年预计实现的利润总额为 32,261.00 万元，如本次募投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预计可为公司带来较好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为预测性信息，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及行业技术水平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募投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者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实施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市场本身具有其他不确定性因素，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在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人员、技术、市场、资金、管理经验等资源储备具有较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资源储备不足等情况，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产生不确定影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全部建成，正在推进建设中，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为 3.0MW 及以上大功率风力发电主机配套轴承建设项目，该项目为公司原有风电轴承业务的扩产，公司具备充足的技术和人员实施该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新增募投项目——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

部件项目，该项目为生产新产品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虽然公司已储备一定的技术和人员实施该项目，但是新产品开发和生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随着项目的实施，公司存在相关技术和人员不足的风险，从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同时实施多个募投项目，公司的资产规模、产品品类、业务和技术人员和管理层级将增加，管理难度可能将大幅增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可能无法应对以上增加的管理难度，从而导致多个募投项目存在被推迟或失败的风险。

（八）前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实施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全部建成，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 18,779.42 万元，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672.00 万元，占计划投入的比例为 3.58%。该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比计划有所推迟，主要原因为：2021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在筹备设立上海研发中心，准备在上海研发中心成立后再统筹计划公司研发中心的软硬件投入。新强联（上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成立，截止目前，上海研发中心已基本组建完成，公司将加快对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但是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将无法在原先计划的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建设，该项目将延期实施，公司预计该项目完成建设时间将推迟不超过 12 个月。但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经济形势、行业政策、技术迭代、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投资成本与预期存在差异、公司整体研发计划等不确定性因素，从而导致该项目存在继续延期实施的风险。

（九）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六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最近一年市场发行的 6 年期 AA 评级的可转债主要采取的是累进的票面利率，第一年至第六年的利率分别为 0.3%、0.5%、1.0%、1.5%、1.8%和 2.0%。本次可转债发行金额为 12.10 亿元，参照最近一年市场发行的相同期限 AA 评级的可转债利率计算，本次可转债每年预计的利息费用在 363.00 万元至 2,420.00 万元的范围，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的金额合计为 123,420.00 万元。

由于 2020 年陆上风电的“抢装潮”及公司 2020 年开具票据向供应商付款金额大幅增加，导致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且波动较大，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仍出现较大波动，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十）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每年将新增大额固定资产折旧费。鉴于募投项目实施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根据初步测算，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每年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为 9,738.45 万元，未来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占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营业总收入比重预计为 0.66%-2.76%，占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利润总额比重预计为 2.84%-12.85%，如本次募投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增长能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经营失败，未能给公司带来收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448.90 万元、40,075.66 万元、90,823.29 万元和 109,684.4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08%、12.01%、14.52%和 16.41%。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6、5.13、

3.41 和 2.35，应收账款较大是风电装备制造企业的特点之一，主要系下游风电整机行业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周转率偏低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但是，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较大引致的坏账损失风险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如果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1%、83.61%、82.00%和 81.63%，受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个别客户经营出现问题，或者公司对其服务出现问题，影响到双方的合作，则会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十三）评级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下调，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四）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若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3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3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8
目录	16
第一节 释义	18
一、基本术语.....	18
二、专业术语.....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发行人概况.....	22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4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5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6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8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60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60
二、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6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10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114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4
二、盈利能力分析.....	157
三、现金流量分析.....	17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86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87
六、技术创新分析.....	188
七、重大事项情况.....	191
八、本次发行的影响.....	191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93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19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93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0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0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新强联	指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新强联有限、有限公司	指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圣久锻件	指	洛阳圣久锻件有限公司
新强联精密	指	洛阳新强联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原名为“洛阳试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被公司吸收合并
豪智机械	指	洛阳豪智机械有限公司
新圣新能源	指	洛阳新圣新能源有限公司
超达新能源	指	洛阳超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圣富集新能源	指	洛阳新圣富集新能源有限公司
圣益新能源	指	洛阳圣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立频新能源	指	洛阳立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圣新启新能源	指	洛阳新圣新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圣特欣新能源	指	洛阳新圣特欣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圣新蓝新能源	指	洛阳新圣新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玖新能源	指	洛阳新玖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帝精密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硕丰矿业	指	洛阳中经硕丰矿业有限公司
宝鼎重工	指	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	指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次募集资金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肖争强、肖高强
强联重机	指	洛阳强联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慧锦	指	上海慧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国联	指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松科投	指	上海松科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鼎瑞峰	指	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联环保	指	洛阳市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多维丝	指	洛阳多维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维特	指	洛阳多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瑞典 SKF	指	瑞典轴承制造商斯凯孚 Svenska Kullager-Fabriken
德国 Schaeffler	指	德国舍弗勒集团 SchaefflerGroup
美国 TIMKEN	指	美国铁姆肯公司 TimkenCompany
日本 JTEKT	指	日本捷太格特株式会社 JTEKTCorporation
日本 NTN	指	日本恩梯恩株式会社 NTNCorporation
日本 NMB	指	日本美蓓亚三美株式会社 MinebeaMitsumiInc.
日本 NACHI	指	日本那智不二越株式会社 NACHI-FUJIKOSHICORP.
瓦轴	指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轴	指	哈尔滨轴承集团公司
洛轴、洛阳 LYC	指	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中铁装备	指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制造有限公司
中交天和	指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铁建重工	指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统称
哈电风能	指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曾用名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	指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统称
北京万源	指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	指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统称
中船海装风电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轴承	指	洛阳新能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振华重工	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船机械	指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华南	指	中船华南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发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3月末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滚子	指	有对称轴并在垂直其轴心线的任一平面内的横截面均呈圆形的滚动体，按形状不同分为圆柱滚子、圆锥滚子和球面滚子
滚动体	指	滚动轴承中的核心元件，通过滚动体实现相对运动表面间的滚动摩擦，滚动体的种类有球、圆柱滚子、圆锥滚子、滚针等
保持架	指	隔离滚动体，并与滚动体一起运动的轴承零件
轴承套圈	指	具有一个或几个滚道的滚动轴承的环形零件
轴承钢	指	用来制造滚动体和轴承套圈的钢，具有高而均匀的硬度和耐磨性，以极高的弹性极限，其化学成分的均匀性、非金属夹杂物的含量和分布、碳化物的分布等都有十分严格的要求，是所有钢铁生产中要求最严格的钢种之一，分为高碳铬轴承钢、渗碳轴承钢、不锈钢轴承钢、高温轴承钢和中碳轴承钢等
风电	指	风力发电，把风的动能转为电能
风电整机、风机	指	风力发电机，由风轮、发电机、塔架、机组基础等组成，将风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设备
兆瓦、MW	指	功率单位，1MW等于1000kW
GW	指	功率单位，1GW等于1000MW
主机	指	指风机、盾构机、海工装备起重机等整机
三排滚子结构	指	有三个座圈的回转支承，上下及径向滚道各自分开，使得每一排滚子的负载都能确切地加以确定，能够同时承受各种载荷，是轴承产品中承载能力最大的一种，轴、径向尺寸都较大，结构牢固，特别适用于要求较大直径的重型主机
锻造	指	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锻造为车加工的前道工序，产品为毛坯件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淬火	指	将金属工件加热到某一适当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随即浸入淬冷介质中快速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
回火	指	将经过淬火的工件加热到低于临界温度的适当温度，保温一定时间在空气或水、油等介质中，以一定的速率冷却，以增加材料之韧性的一种热处理工艺
精加工	指	将材料或零件加工至保证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形位公差等）的加工方法
碾环机	指	使环件产生连续局部塑性变形，进而实现壁厚减小、直径扩大、截面轮廓成形的塑性加工机械
盾构机主轴承再制造	指	对旧盾构机运用高科技的清洗工业、修复技术或利用新材料、新技术，进行专业化、技量化或技术升级改造，使得再制造后产品在技术性能和安全质量等方面达到同类新品的标准要求
试验机	指	在产品投入使用前，对其质量或性能按设计要求进行验证的仪器
船级社型式认可	指	船级社通过产品的设计评估和制造评估，以确认制造厂具备持续生产符合船级社规范要求或其他接受标准要求产品的能力的评定过程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披露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uoyang Xinqianglian Slewing Bearing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7798968XM
注册资本	329,708,796 元
实收资本	329,708,796 元
法定代表人	肖争强
公司成立时间	2005 年 08 月 03 日
股票上市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850
证券简称	新强联
注册地址	洛新工业园区九州路
经营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新工业园区九州路
邮政编码	471800
电话号码	0379-65190122
传真号码	0379-6519012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yxqlbearing.com.cn
电子邮箱	xql@lyxql.com.cn
经营范围	大型回转支承的设计、制造；精密轴承的设计、制造；盾构机零部件的设计、制造；中高频淬火，轴承滚子来料加工；锻件、铸件、法兰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技术、设备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审批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8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51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申请。

2022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58号)，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要求，洛阳市负责本地区年总和耗能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节能审查。

根据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重点发展以风电齿轮箱为代表的高精度、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高端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根据其中第9.3.3条“综合能耗及能耗分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应向洛阳市发展改革委申请节能审查审批。

发行人已按照前述规定向洛阳市发改委提交节能审查，且已经获得了洛阳市发改委的同意批复(洛发改能评【2022】18号)，原则上同意本募投项目的节能报告。

(二) 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1,000.00万元(含人民币121,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2,100,000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T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17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0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6.6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

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2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0张（1,000元），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承销，认购金额不足12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东兴证券承担余额包销责任的100%，包销基数121,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东兴证券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6,3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强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新强联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669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36699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329,708,796股，剔除库存股0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329,708,79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12,099,983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12,100,000张的99.9999%。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强联配债”，配售代码为“380850”。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②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强联发债”,申购代码为“37085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022年10月11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深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10月1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2年10月12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2年10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摇号

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强联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 张（1,000）元。

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张。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3）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①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肖高强、肖

争强及海通开元，其中肖高强、肖争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1	肖争强	董事长	是
2	肖高强	董事、总经理	是
3	郝爽	董事	否
4	陈明灿	独立董事	否
5	雷贤卿	独立董事	否
6	王建敏	独立董事	否
7	张占普	监事会主席	是
8	牛琳琳	监事	否
9	李华清	职工监事	是
10	寇丛梅	财务总监、董秘	否

②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肖高强、肖争强已就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况出具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海通开元、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董事郝爽、发行人监事李华清、张占普均已承诺不参与本次认购并出具了相应承诺函。

发行人监事牛琳琳、高级管理人员寇丛梅承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出具了相应承诺函。

(4)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公司监事张占普、李华清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通开元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发布了《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内披露了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同时，肖争强、肖高强、寇丛梅和牛琳琳均承诺：对于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自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5)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认购意向	承诺主体	身份	承诺内容
参与发行认购	肖争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2、本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将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认购，认购比例不超过本人的持股比例；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肖高强		

认购意向	承诺主体	身份	承诺内容
视情况确定是否参与发行认购	牛琳琳	发行人监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本人无法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认购；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期间不买卖公司股票； 2、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寇丛梅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不参与发行认购	郝爽	发行人董事	本人承诺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通过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他人账户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本人放弃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陈明灿	发行人独立董事	
	雷贤卿		
	王建敏		
	张占普	发行人监事	本企业/本人在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发布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内披露了减持计划，属于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若本企业/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李华清	发行人监事	
海通开元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⑦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违约责任

（1）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①在本次债券到期，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②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③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 ④除上述第①至③项所述的违约情形以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其在《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者经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⑤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⑦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或本次发行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35,500.00 万元（含 135,500.00 万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14,5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发行规模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121,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2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项目	111,320.00	8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4,500.00	34,500.00
合计		145,820.00	121,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1、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

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2、评级事项

公司已委托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新强联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三）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承销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10.00
律师费用	66.04
会计师费用	56.60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17.97
合计	1,493.06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2年9月30日 星期五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10月10日 星期一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2年10月11日 星期二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2年10月12日 星期三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2年10月13日 星期四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2年10月14日 星期五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10月17日 星期一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挂牌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争强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新工业园区九州路

电话：0379-65190122

传真：0379-65190121

联系人：寇丛梅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话：010-66555383

传真：010-66555103

保荐代表人：周波兴、胡杰畏

项目协办人：颜聚莹

项目组成员：綦飞、程乾

（三）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姚思静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26楼

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经办律师：陈洁、李文婷

（四）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10-58350090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洪仪、关德福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六）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金融中心支行

户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2056023692

（七）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经办评级人员：汪永乐、邹火雄

(八)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77,885,195	40.1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7,885,195	40.1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41,530	0.49
境内自然人持股	76,943,665	39.67
基金、理财产品等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	116,061,156	59.84
1、人民币普通股	116,061,156	59.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总股本	193,946,351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肖争强	境内自然人	39,058,350	20.14%	39,058,350
2	肖高强	境内自然人	37,526,650	19.35%	37,526,650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83,763	10.20%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526,119	5.94%	-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3,579,445	1.8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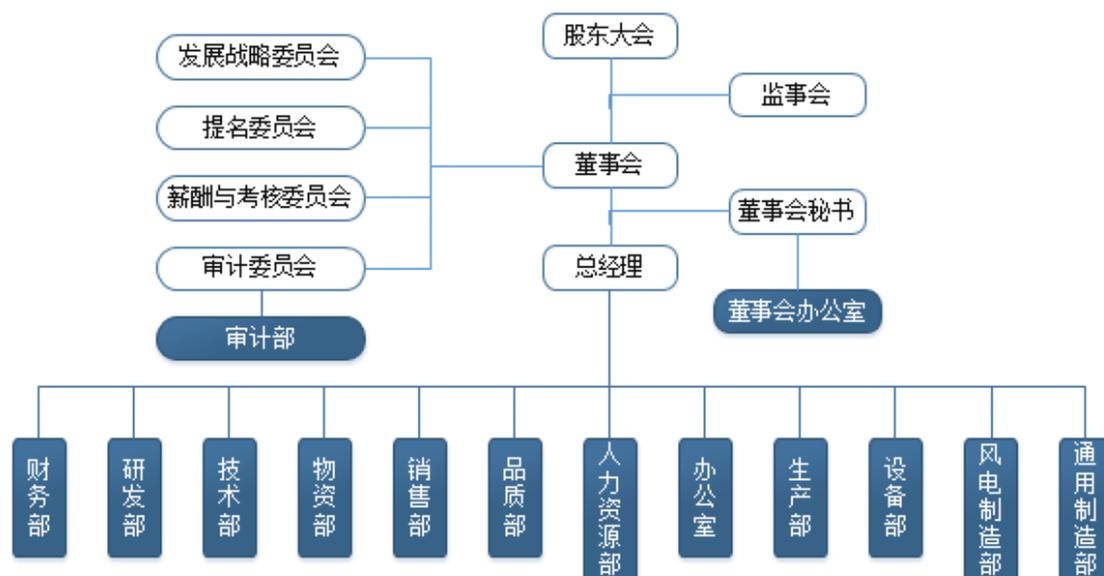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2,859,062	1.47%	-
7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2,824,592	1.46%	-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75,466	1.02%	-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CT001 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1,742,522	0.90%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52,283	0.75%	-
合计			122,328,252	63.08%	76,585,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新强联有 11 家控股公司，同时参股 1% 以上的公司包括金帝精密、硕丰矿业和宝鼎重工。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 1% 以上的股权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

（1）圣久锻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圣久锻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圣久锻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3581711264T
注册资本	6,442.6230 万元
实收资本	6,442.62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争强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新强联持股 46.56%
注册地址	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8 月 19 日至 2031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环锻、轴类、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加工。经营货物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圣久锻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6.56%
2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950.82	45.80%
3	嘉兴慧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54	2.29%
4	青岛驰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54	2.29%
5	范卫红	122.95	1.91%
6	青岛乾道荣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77	1.1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合计	6,442.62	100.00%

圣久锻件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130,554.57	99,161.30
净资产	100,106.37	83,722.11
营业收入	108,647.04	78,297.09
净利润	10,310.68	5,809.27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2) 新圣新能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新圣新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新圣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3MA9GMT2C8F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争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新强联持股 1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洛新快速通道 8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圣新能源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9,886.17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净资产	-26.60
营业收入	189.88
净利润	-26.60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 超达新能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超达新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超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3MA9KG52D14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肖争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新圣新能源持股 1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万基路东侧洛阳铝钛科技产业园 9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超达新能源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2021 年度尚未经营，尚未有最近一年经营数据。

(4) 新圣富集新能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新圣富集新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新圣富集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6MA9KDT0J7C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肖争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新圣新能源持股 1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工业园区 5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圣富集新能源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2021 年度尚未经营，尚未有最近一年经营数据。

（5）圣益新能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圣益新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圣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9KAEAQ0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肖争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新圣新能源持股 1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朝阳路 3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项目	基本情况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圣益新能源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2021 年度尚未经营，尚未有最近一年经营数据。

（6）立频新能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立频新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立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5MA9K6FNNXD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肖争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新圣新能源持股 1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大章乡三人场村 8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立频新能源成立于 2021 年 9 月，2021 年度尚未经营，尚未有最近一年经营数据。

（7）新圣新启新能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新圣新启新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新圣新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3MA9K42DH0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肖争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新圣新能源持股 1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洛新快速通道 8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1-08-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圣新启新能源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921.05
净资产	19.52
营业收入	25.86
净利润	19.52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新圣特欣新能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新圣特欣新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新圣特欣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9K1D4LXL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肖争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新圣新能源持股 1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浙商工业园开元路 2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圣特欣新能源成立于 2021 年 7 月，2021 年度尚未经营，尚未有最近一年经营数据。

（9）新圣新蓝新能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新圣新蓝新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新圣新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JXJY767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肖争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新圣新能源持股 1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 453 号院内办公楼 208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圣新蓝新能源成立于 2021 年 7 月，2021 年度尚未经营，尚未有最近一年经营数据。

(10) 新玖新能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新玖新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新玖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KF0CW17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肖争强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东园 1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新玖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洛阳新圣新能源有限公司	95.00	95.00%
2	伊川县东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新玖新能源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2021 年度尚未经营，尚未有最近一年经营数据。

(11) 豪智机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豪智机械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豪智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6700724413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高强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平乐村南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7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机械（特种设备除外）零部件（工业基础联接件、风电锁紧盘、工程钻机配件、冶金设备配件）加工、设计、销售及相关技术研究；建材、钢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低压控制柜及其底座、金属结构制造。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豪智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55.00%
2	宋国智	740.00	37.00%
3	闫龙翔	100.00	5.00%
4	秦建科	60.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豪智机械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20,857.25	18,636.24
净资产	13,012.26	10,598.97
营业收入	25,312.82	26,008.97
净利润	3,663.30	4,658.59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2、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持股 1%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 金帝精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金帝精密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CJ2B45B
注册资本	16,43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43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	郑广会等 9 人
注册地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区 66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轴承配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金帝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	48.68%
2	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20.08%
3	郑广会	2,000.00	12.17%
4	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00	7.72%
5	新强联	740.00	4.50%
6	宁波澳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2.25%
7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	2.25%
8	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1.64%
9	聊城市鑫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	0.69%
合计		16,433.00	100.00%

（2）硕丰矿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硕丰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中经硕丰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3MA9G6W5R0F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艳锋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成员	段艳锋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北冶镇核桃园一组 8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大气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硕丰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新安县硕丰石料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2	洛阳圣久锻件有限公司	3,600.00	36.00%
3	王建波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宝鼎重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宝鼎重工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5572857077B
注册资本	12,957 万元
实收资本	10,6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峰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成员	王峰
注册地址	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名嘉东路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8日
经营期限	2011年4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大型铸件、不锈钢铸件、芯棒、钢锭、锻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钢坯、电器机械的销售；普通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废钢、钢渣、钢屑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宝鼎重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王峰	9,615.00	74.21%
2	新强联	1,775.00	13.70%
3	齐河齐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00	6.52%
4	徐州京通联顺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00	3.72%
5	山东齐发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120.00	0.93%
6	齐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0.93%
合计		12,957.00	100.0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2年3月31日，肖争强直接持有公司3,905.8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14%，肖高强直接持有公司3,752.6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35%，二人合计持有公司39.49%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上述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肖争强先生，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326197112*****，高中学历。肖争强先生于1990年2月至1992年6

月，任小浪底综合服务公司采购主管；1992年7月至2005年8月，历任小浪底第三标段法国杜姆兹公司外方营地副主管、主管；2005年8月至2011年11月，历任新强联有限监事、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圣久锻件、新圣新能源执行董事，洛阳精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肖高强先生，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326197310****，大专学历。肖高强先生于1996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洛阳玻璃厂职工，1999年11月至2000年3月任东莞长安权智电子厂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强联重机监事，2005年8月至2011年11月历任新强联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洛阳精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新强联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洛阳精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11.05	5,000.00	肖争强持股49.00%，肖高强持股51.0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投资者欲对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根据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整体共同的财务信息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金额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其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本节及管理层讨论分析章节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财务状况方面主要分析占资产或负债总额 5% 以上事项；经营成果方面主要分析影响利润总额 5% 以上事项；其他方面分析主要考虑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0753 号、大华审字[2021]004742 号和大华审字[2022]00L0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

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	洛阳圣久锻件有限公司	46.56%	-	46.56%	-	46.56%	-	100.00%	-	新设
2	洛阳新强联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注1]	-	-	-	-	100.00%	-	-	-	现金购买
3	洛阳新圣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100.00%	-	100.00%	-	-	-	-	-	新设
4	洛阳豪智机械有限公司	55.00%	-	55.00%	-	-	-	-	-	现金购买

注1:2021年8月,公司同意吸收合并新强联精密,2021年11月,新强联精密完成注销登记;

注2:洛阳新圣新能源有限公司在2021年下半年成立了8家控股子公司,这8家公司也属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

2020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洛阳试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河南九九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洛阳试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洛阳新强联精密轴承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2021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以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洛阳新圣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洛阳豪智机械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7,600万元收购洛阳豪智机械有限公司55%股权。2021年12月16日,上述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洛阳豪智机械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包括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如下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2,088,258.25	942,975,810.64	965,312,564.91	98,513,30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308,720.17	879,344,366.10	203,067,038.98	-
应收票据	299,806,732.44	219,139,926.46	354,068,802.86	66,233,761.55
应收账款	1,096,844,035.00	908,232,908.09	400,756,556.60	314,488,993.63
应收款项融资	382,372,343.18	545,442,234.70	-	-
预付款项	36,238,877.48	9,038,894.25	71,332,141.50	38,297,564.94
其他应收款	6,027,020.91	6,833,257.32	2,540,024.59	3,977,840.57
存货	568,128,809.61	537,197,778.45	350,223,452.45	125,934,97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28,425.97	13,456,308.96	14,671,826.70	25,466,719.74
其他流动资产	20,961,573.89	19,057,772.54	9,526,660.54	6,458,761.99
流动资产合计	3,962,104,796.90	4,080,719,257.51	2,371,499,069.13	679,371,928.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49,161,865.23
长期股权投资	144,496,749.85	145,119,467.9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7,077,000.00	99,752,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307,815.79	315,730.51	348,093.19	379,918.03
固定资产	944,143,395.36	788,408,862.36	482,433,185.85	210,919,978.15
在建工程	262,660,488.06	368,760,068.30	92,881,533.00	6,128,751.43
使用权资产	1,402,990.54	-	-	-
无形资产	178,293,601.52	154,783,036.47	62,377,969.35	24,583,630.64
商誉	88,388,907.97	88,388,907.9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83,139.61	36,479,555.79	15,002,535.62	9,296,98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2,264,710.20	493,632,141.08	312,494,037.50	31,947,53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2,218,798.90	2,175,639,770.45	965,537,354.51	332,418,662.04
资产总计	6,684,323,595.80	6,256,359,027.96	3,337,036,423.64	1,011,790,590.55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1,885,431.12	549,373,420.83	115,160,373.88	154,675,608.98
应付票据	827,157,751.06	844,680,385.20	629,734,322.50	78,290,402.40
应付账款	356,617,678.91	408,956,897.60	309,793,637.85	46,051,700.02
合同负债	34,456,125.40	14,592,697.87	15,994,128.94	-
预收款项	-	-	-	20,044,772.07
应付职工薪酬	19,029,000.47	21,694,701.28	18,805,746.62	8,287,735.90
应交税费	58,879,356.62	34,713,617.60	23,094,695.29	10,635,332.47
其他应付款	134,693,222.41	118,558,579.29	2,837,315.56	1,583,12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1,376.20	10,606,898.73	30,181,545.69	25,741,412.44
其他流动负债	4,392,412.77	1,782,912.39	2,079,236.77	-
流动负债合计	2,322,662,354.96	2,004,960,110.79	1,147,681,003.10	345,310,08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500,000.00
租赁负债	1,291,588.48	-	-	-
长期应付款	-	-	10,848,747.28	19,979,522.66
预计负债	12,155,834.25	12,221,424.05	9,104,850.65	1,685,687.01
递延收益	22,302,305.88	10,007,191.06	6,028,416.67	3,090,55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35,476.69	20,988,437.95	9,953,911.8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640,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2,585,205.30	743,217,053.06	675,935,926.47	26,255,768.99
负债合计	3,075,247,560.26	2,748,177,163.85	1,823,616,929.57	371,565,854.30
股东权益:				
股本	193,946,351.00	193,946,351.00	106,000,000.00	79,500,000.00
资本公积	1,993,002,532.39	1,993,002,532.39	630,154,652.12	214,304,640.80
专项储备	15,340,343.00	15,487,822.25	14,777,429.06	14,760,431.68
盈余公积	104,460,139.98	104,460,139.98	61,556,431.35	23,855,184.47
未分配利润	1,226,579,027.36	1,128,874,655.08	700,930,981.54	307,804,47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33,328,393.73	3,435,771,500.70	1,513,419,494.07	640,224,736.25
少数股东权益	75,747,641.81	72,410,363.41	-	-
股东权益合计	3,609,076,035.54	3,508,181,864.11	1,513,419,494.07	640,224,736.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84,323,595.80	6,256,359,027.96	3,337,036,423.64	1,011,790,590.5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3,882,745.52	2,476,874,367.22	2,064,401,044.11	643,096,990.35
减：营业成本	422,242,584.45	1,713,468,636.68	1,435,892,334.18	443,375,659.74
税金及附加	3,887,712.58	10,751,795.11	6,880,671.90	3,853,740.20
销售费用	1,799,523.16	7,387,514.89	9,578,001.54	20,507,509.80
管理费用	11,652,577.36	31,838,853.86	23,483,239.63	10,927,567.53
研发费用	28,698,935.17	106,341,715.34	96,169,847.63	30,205,836.62
财务费用	25,981,267.75	76,000,900.83	23,966,169.16	21,793,242.18
加：其他收益	2,239,816.01	6,102,733.10	4,000,326.57	5,738,158.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85,972.48	-7,409,073.0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35,645.93	99,831,579.12	53,067,044.9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62,608.41	-43,216,491.20	-28,493,565.82	-4,002,126.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445.82	27,073.60	-
二、营业利润	114,947,679.20	586,439,144.35	497,031,659.38	114,169,465.45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	440,399.75	403,333.24	1,515,365.09
减：营业外支出	510,210.00	91,253.83	1,512,344.33	893,305.42
三、利润总额	114,441,469.20	586,788,290.27	495,922,648.29	114,791,525.12
减：所得税费用	13,399,818.52	71,752,347.25	71,202,085.30	14,961,049.56
四、净利润	101,041,650.68	515,035,943.02	424,720,562.99	99,830,475.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704,372.28	514,307,382.17	424,720,562.99	99,830,475.56
少数股东损益	3,337,278.40	728,560.85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041,650.68	515,035,943.02	424,720,562.99	99,830,47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704,372.28	514,307,382.17	424,720,562.99	99,830,475.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7,278.40	728,560.85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2.78	4.69	1.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2.78	4.69	1.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633,974.43	1,279,038,079.12	1,198,491,138.75	416,173,70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94,819.36	7,810,738.01	2,257,342.31	1,805,175.84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2,953.96	17,518,677.87	11,373,727.32	7,107,27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531,747.75	1,304,367,495.00	1,212,122,208.38	425,086,15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745,172.48	1,349,201,067.22	595,872,737.92	297,371,26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72,286.82	132,693,823.22	85,603,131.26	38,500,91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56,948.25	144,359,644.25	101,087,650.81	36,399,72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6,673.87	20,466,599.92	19,268,938.55	10,872,72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141,081.42	1,646,721,134.61	801,832,458.54	383,144,62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0,666.33	-342,353,639.61	410,289,749.84	41,941,53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100,000.00	977,566,392.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8,690.60	69,512,692.1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608,690.60	1,047,084,084.1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773,543.06	570,937,224.43	479,330,868.19	77,268,49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1,325,000.00	1,855,552,000.00	149,999,994.02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3,2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098,543.06	2,564,689,224.43	629,330,862.21	77,268,49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89,852.46	-1,517,605,140.24	-629,330,862.21	-77,268,491.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52,199,940.01	465,69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7,950,000.00	649,840,308.00	121,567,423.85	181,576,560.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825,091.10	186,344,833.33	678,042,023.33	53,739,759.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775,091.10	2,288,385,081.34	1,265,299,447.18	235,316,319.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0	366,090,000.00	113,000,000.04	96,499,999.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0,221.14	52,161,009.12	6,129,718.36	6,903,480.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36,111.40	172,321,558.35	322,748,604.88	77,235,42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596,332.54	590,572,567.47	441,878,323.28	180,638,90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78,758.56	1,697,812,513.87	823,421,123.90	54,677,41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095.02	-76,098.10	9,273.62	15,133.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82,522.59	-162,222,364.08	604,389,285.15	19,365,589.3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210,013.86	645,432,377.94	41,043,092.79	21,677,503.41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027,491.27	483,210,013.86	645,432,377.94	41,043,092.79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8,774,174.09	615,682,611.57	335,741,148.91	85,655,09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308,720.17	772,244,366.10	203,067,038.98	-
应收票据	288,718,902.93	200,636,992.29	338,440,430.86	50,659,736.00
应收账款	980,690,973.42	798,751,004.49	364,723,906.36	229,841,167.90
预付款项	3,977,611.65	5,430,430.45	5,506,117.38	6,100,616.67
应收款项融资	370,699,535.10	514,965,325.24	-	-
其他应收款	156,415,570.38	108,360,782.20	2,509,907.43	3,967,789.22
存货	468,483,352.93	462,793,655.83	295,483,025.88	88,583,61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28,425.97	13,456,308.96	14,671,826.70	25,466,719.74
其他流动资产	1,301,886.78	1,121,641.20	3,545,945.90	6,458,761.99
流动资产合计	3,578,699,153.42	3,493,443,118.33	1,563,689,348.40	496,733,495.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49,161,865.23
长期股权投资	236,000,000.00	206,000,000.00	68,78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7,077,000.00	99,752,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25,484,085.50	25,411,038.61	27,256,606.57	29,101,636.69
固定资产	697,530,083.69	633,627,341.76	412,344,223.92	144,624,436.42
在建工程	55,756,316.25	119,867,811.35	92,881,533.00	6,128,751.43
无形资产	57,591,494.55	56,861,107.72	18,916,902.58	19,349,99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21,405.04	30,339,219.35	12,851,834.84	7,249,43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3,042,730.20	397,097,864.20	238,257,108.04	27,646,25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9,403,115.23	1,568,956,382.99	871,288,208.95	313,262,377.93
资产总计	5,658,102,268.65	5,062,399,501.32	2,434,977,557.35	809,995,872.95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355,555.56	400,350,000.00	100,117,638.88	60,422,085.60
应付票据	1,012,018,279.58	741,839,985.07	525,120,462.76	92,942,402.40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685,323,218.32	498,894,471.59	332,416,284.44	33,934,387.90
预收款项	-	-	-	19,827,857.88
合同负债	34,114,353.34	14,342,084.74	15,765,106.65	-
应付职工薪酬	15,610,562.79	18,185,017.53	16,212,164.63	7,011,654.88
应交税费	53,983,409.40	31,350,666.16	22,988,357.54	7,314,071.00
其他应付款	134,561,355.78	118,487,282.48	3,203,746.77	1,370,326.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8,887.86	10,209,536.58	26,270,776.42	24,241,412.44
其他流动负债	4,347,982.40	1,750,332.69	2,049,463.87	-
流动负债合计	2,345,833,605.03	1,835,409,376.84	1,044,144,001.96	247,064,19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10,209,536.58	19,979,522.66
预计负债	12,155,834.25	12,221,424.05	9,104,850.65	1,685,687.01
递延收益	21,608,139.08	9,291,774.36	6,028,416.67	3,090,55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06,791.32	13,908,000.92	7,960,056.7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70,764.65	35,421,199.33	33,302,860.64	24,755,768.99
负债合计	2,389,604,369.68	1,870,830,576.17	1,077,446,862.60	271,819,967.47
股东权益：				
股本	193,946,351.00	193,946,351.00	106,000,000.00	79,500,000.00
资本公积	1,993,002,532.39	1,993,002,532.39	630,154,652.12	214,304,640.80
专项储备	5,291,075.43	5,673,478.17	5,811,729.03	5,819,419.95
盈余公积	104,460,139.98	104,460,139.98	61,556,431.35	23,855,184.47
未分配利润	971,797,800.17	894,486,423.61	554,007,882.25	214,696,660.26
股东权益合计	3,268,497,898.97	3,191,568,925.15	1,357,530,694.75	538,175,905.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58,102,268.65	5,062,399,501.32	2,434,977,557.35	809,995,872.95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8,800,866.34	2,289,575,432.18	1,915,222,009.68	484,734,776.02
减：营业成本	394,194,215.23	1,659,374,045.12	1,384,118,608.22	351,152,999.59
税金及附加	3,357,734.70	8,029,613.85	4,951,237.25	2,652,796.76
销售费用	1,536,210.84	6,929,493.43	9,334,911.97	18,688,600.98
管理费用	7,063,811.80	25,309,828.60	20,527,380.83	9,091,594.31
研发费用	19,364,388.04	71,088,357.33	68,161,064.27	16,895,932.00
财务费用	17,544,768.30	74,383,504.55	20,466,526.35	13,351,377.74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其他收益	1,165,400.87	3,860,558.05	3,932,584.11	3,952,858.05
投资收益	2,495,448.16	-12,187,430.7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35,645.93	99,831,579.12	53,067,044.96	
信用减值损失	-15,425,726.85	-44,770,582.24	-30,709,718.90	-1,739,877.66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39,175.22	-	-
二、营业利润	88,039,213.68	491,155,538.26	433,952,190.96	75,114,455.03
加：营业外收入	-	387,938.09	391,333.24	135,365.09
减：营业外支出	500,210.00	89,505.81	505,365.67	85,779.84
三、利润总额	87,539,003.68	491,453,970.54	433,838,158.53	75,164,040.28
减：所得税费用	10,227,627.12	62,416,884.23	62,932,875.79	10,364,403.80
四、净利润	77,311,376.56	429,037,086.31	370,905,282.74	64,799,636.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311,376.56	429,037,086.31	370,905,282.74	64,799,636.4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209,590.77	1,226,343,030.97	1,145,983,756.25	292,207,786.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501.95	4,443,994.89	1,267,146.73	1,175,94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615,725.83	13,391,914.84	10,345,234.45	3,830,14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963,818.55	1,244,178,940.70	1,157,596,137.43	297,213,87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708,298.99	1,278,087,979.78	797,670,775.00	129,390,734.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18,106.00	115,112,316.18	74,066,423.78	31,921,74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63,507.03	121,897,312.64	72,954,507.50	19,843,99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6,350.32	18,162,738.60	17,315,003.72	9,189,71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866,262.34	1,533,260,347.20	962,006,710.00	190,346,18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97,556.21	-289,081,406.50	195,589,427.43	106,867,69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557,476,392.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5,175.04	64,582,001.9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0.00	-	-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742.2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645,175.04	632,083,136.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803,850.48	356,317,611.15	265,687,335.70	61,702,53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7,425,000.00	1,199,752,000.00	149,999,994.02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123,2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55,853.43	52,202,081.0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784,703.91	1,731,471,692.16	415,687,329.72	61,702,53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139,528.87	-1,099,388,556.00	-415,687,329.72	-61,702,531.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52,199,940.01	465,69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649,840,000.00	100,000,000.00	95,853,178.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28,645,400.00	20,674,4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2,102,039,940.01	594,335,400.00	116,527,618.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349,840,000.00	71,500,000.04	71,499,999.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2,222.22	54,341,673.42	3,282,080.00	4,377,920.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920,434.15	152,553,437.07	218,387,200.28	61,030,00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082,656.37	556,735,110.49	293,169,280.32	136,907,92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082,656.37	1,545,304,829.52	301,166,119.68	-20,380,302.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16.92	-18,392.89	9,273.62	15,133.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69,454.05	156,816,474.13	81,077,491.01	24,799,990.9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431,340.67	115,610,366.54	34,532,875.53	9,732,88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300,794.72	272,426,840.67	115,610,366.54	34,532,875.53

二、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收入

1、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①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 售后回购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

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①境内销售收入：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产品数量结算并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收入：以取得出口货物的报关单及装船提单后，按照离岸价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2、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①境内销售收入：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产品数量结算并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收入：以取得出口货物的报关单及装船提单后，按照离岸价确认收入。具体销售模式包括 FOB（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和 CIF（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两种交易方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 金融工具

2018年12月31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

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

内), 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 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

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

现金流量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

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

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

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

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 应收款项

2018年12月31日之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账款单项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公司根据应收票据性质计提坏账准备,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自应收款项发生之日起,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参照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予以计提坏账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本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1、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认的应收账款组合和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根据票据性质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分别预计其预期信用损失。由于银行承兑汇票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对应收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一般不计提准备。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自应收款项发生之日起，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参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预期损失准备率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在单项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应收账款	一般不计提
账龄组合	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及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再单项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其他应收款	一般不计提
账龄组合	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及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4)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核算因产品销售而产生的质保期在 1 年以上的应收产品质量保证金，本公司将质保期在 1 年以上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折现后的净额列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产品质量保证金在到期后转入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在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时，基于账面余额与按该应收款项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本公司钢球、滚子、刀具等原材料,均属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主要库存商品为风电主轴轴承、偏航轴承及变桨轴承、盾构机主轴轴承及关键零部件、海工装备轴承及其他轴承类产品、工业锻件等,均系依据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备货,相关库存商品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该等库存商品按照合同订单,分批次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23.75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7-49.25 年	土地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九)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

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

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 2022.3.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1	2.04	2.07	1.97
速动比率（倍）	1.46	1.77	1.76	1.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3%	36.96%	44.25%	33.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01%	43.93%	54.65%	3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8.22	17.72	14.28	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770.44	51,430.74	42,472.06	9,983.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5	3.41	5.13	1.9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6	3.86	6.03	3.41
利息保障倍数	5.02	8.13	34.95	8.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0	-1.77	3.87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4	-0.84	5.70	0.24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④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⑦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⑧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 ⑨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⑩2022年1-3月的周转率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列示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2.80%	0.50	0.50
	2021年度	23.07%	2.78	2.78
	2020年度	40.72%	4.69	4.69
	2019年度	16.91%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3.66%	0.66	0.66
	2021年度	21.71%	2.62	2.62
	2020年度	36.17%	4.17	4.17
	2019年度	15.78%	1.17	1.17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和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

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5,404.79	-1,480,655.73	-829,233.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4,885.18	6,088,925.61	3,997,498.00	5,727,3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22,718.12	119,467.97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534,246.58	-62,889,041.10	-1,241,506.8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26,955.33	92,303,038.15	53,067,044.96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091,339.03	1,530,807.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720.83	362,994.44	401,546.81	1,462,151.1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3,766.25	70,657.67	-	-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27,547.09	5,555,190.34	8,375,289.93	1,183,653.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9,706,533.18	30,404,941.85	47,459,976.30	6,707,371.07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96,210.48	59.27%	408,071.93	65.23%	237,149.91	71.07%	67,937.19	67.15%
非流动资产	272,221.88	40.73%	217,563.98	34.77%	96,553.74	28.93%	33,241.87	32.85%
资产总计	668,432.36	100.00%	625,635.90	100.00%	333,703.65	100.00%	101,17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1,179.06 万元、333,703.65 万元、625,635.90 万元和 668,432.36 万元，公司总资产规模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资产规模和公司的生产能力相适应。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保持在 59%以上，其呈上升趋势，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反映了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0,208.83	30.34%	94,297.58	23.11%	96,531.26	40.70%	9,851.33	1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30.87	8.74%	87,934.44	21.55%	20,306.70	8.56%	-	-
应收票据	29,980.67	7.57%	21,913.99	5.37%	35,406.88	14.93%	6,623.38	9.75%
应收账款	109,684.40	27.68%	90,823.29	22.26%	40,075.66	16.90%	31,448.90	46.29%
应收款项融资	38,237.23	9.65%	54,544.22	13.37%	-	-	-	-
预付款项	3,623.89	0.91%	903.89	0.22%	7,133.21	3.01%	3,829.76	5.64%
其他应收款	602.70	0.15%	683.33	0.17%	254.00	0.11%	397.78	0.59%

资产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56,812.88	14.34%	53,719.78	13.16%	35,022.35	14.77%	12,593.50	1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2.84	0.08%	1,345.63	0.33%	1,467.18	0.62%	2,546.67	3.75%
其他流动资产	2,096.16	0.53%	1,905.78	0.47%	952.67	0.40%	645.88	0.95%
流动资产合计	396,210.48	100.00%	408,071.93	100.00%	237,149.91	100.00%	67,937.1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稳定增长，结构较为稳定，其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所占比重较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基本在 89%以上。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9,851.33 万元、96,531.26 万元、94,297.58 万元和 120,208.8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50%、40.70%、23.11% 和 30.34%，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4.10	4.20	5.00	2.53
银行存款	37,898.65	48,316.80	64,538.23	4,101.78
其他货币资金	82,306.08	45,976.58	31,988.02	5,747.02
合计	120,208.83	94,297.58	96,531.26	9,851.33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用于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的定期存单。

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86,679.9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长较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和公司收到子公司圣久锻件增资款所致。公司 2022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25,911.2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末的 30,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306.70 万元、87,934.44 万元和 34,630.8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8.56%、21.55% 和 8.74%。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20,306.70 万元，系持有第一大客户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对明阳智能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增强上下游渠道粘性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87,934.44 万元，包括持有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价值 17,224.44 万元、结构性存款 40,710.00 万元和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30,00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34,630.87 万元，包括持有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价值 14,630.87 万元和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0,000.00 万元。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6,623.38 万元、35,406.88 万元、21,913.99 万元和 29,980.6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75%、14.93%、5.37% 和 7.57%，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614.84	19,514.05	34,361.88	6,623.38
商业承兑汇票	8,981.01	2,576.97	1,100.00	-
减：商业承兑汇票 坏账准备	615.17	177.03	55.00	-
合计	29,980.67	21,913.99	35,406.88	6,623.38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上期末增加 28,783.50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的金额随之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上期末减少 13,492.89 万元，主要系期末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划分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1,448.90 万元、40,075.66 万元、90,823.29 万元和 109,684.4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29%、16.90%、22.26%和 27.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9,324.97	99,459.07	45,641.95	34,843.34
坏账准备	9,640.57	8,635.78	5,566.29	3,394.4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9,684.40	90,823.29	40,075.66	31,448.90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机、盾构机、海工装备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由于下游风电整机等行业应收账款周转较慢，客户付款期较长，相应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风电补贴“抢装潮”结束，2021 年风电行业进入平稳发展期，客户的回款期限恢复至往年正常水平，以及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洛阳豪智机械有限公司，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和 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6,154.45 万元和 64,388.27 万元，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6%。

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9,324.97	99,459.07	45,641.95	34,843.34
营业收入	64,388.27	247,687.44	206,440.10	64,309.70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46.33%	40.16%	22.11%	54.18%

注：2022年1-3月的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已经过年化处理。

2020年度，随着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风电行业高速发展，公司收入增加的同时回款情况大幅改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值下降，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2019年5月份发布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2020年是陆上风电补贴的最后一年，出现了“抢装潮”，客户的回款情况较好。

2021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值虽然较2020年度有所增加，但相对于2019年度出现下降，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向好。

②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风险特征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6,140.56	97.33%	6,456.16	5.56%	109,684.40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184.41	2.67%	3,184.41	100.00%	-
合计	119,324.97	100.00%	9,640.57	8.08%	109,684.40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6,274.65	96.80%	5,451.36	5.66%	90,823.29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184.41	3.20%	3,184.41	100.00%	-
合计	99,459.07	100.00%	8,635.78	8.68%	90,823.29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2,704.83	93.56%	2,719.18	6.37%	39,985.66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937.11	6.44%	2,847.11	96.94%	90.00
合计	45,641.95	100.00%	5,566.29	12.20%	40,075.66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2,997.22	94.70%	2,048.32	6.21%	30,948.90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46.12	5.30%	1,346.12	72.92%	500.00
合计	34,843.34	100.00%	3,394.44	9.74%	31,448.90

报告期内，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3,447.56	5,672.38	5.00%	94,045.67	4,702.28	5.00%
1-2年	1,695.76	169.58	10.00%	1,290.34	129.03	10.00%
2-3年	253.53	50.71	20.00%	171.16	34.23	20.00%
3-4年	343.89	171.95	50.00%	251.96	125.98	50.00%
4-5年	41.39	33.11	80.00%	278.45	222.76	80.00%
5年以上	358.44	358.44	100.00%	237.07	237.07	100.00%
合计	116,140.56	6,456.16	5.56%	96,274.65	5,451.36	5.66%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200.77	2,010.04	5.00%	30,312.41	1,515.62	5.00%
1-2年	993.62	99.36	10.00%	2,128.21	212.82	10.00%
2-3年	912.53	182.51	20.00%	241.45	48.29	20.00%
3-4年	323.40	161.70	50.00%	62.06	31.03	50.00%
4-5年	44.70	35.76	80.00%	62.64	50.11	80.00%
5年以上	229.81	229.81	100.00%	190.45	190.45	100.00%
合计	42,704.83	2,719.18	6.37%	32,997.22	2,048.32	6.21%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对信用期保持着较为严格的管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1.86%、94.14%、97.68%和 97.68%，处于正常结算期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并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SZ.002531	天顺风能	2.26	2.91	2.89
SH.603218	日月股份	4.00	3.87	3.51
SZ.300569	天能重工	2.01	2.25	2.81
SZ.300129	泰胜风能	2.32	3.11	3.02
可比公司平均		2.65	3.03	3.06
公司		3.41	5.13	1.96

2019-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加，说明公司回款情况逐年向好。2020 年度，随着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风电行业高速发展，公司收入增加的同时回款情况大幅改善，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5 月份发布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2020 年是陆上风电补贴的最后一年，出现了“抢装潮”，客户的回款情况较好。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虽然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但相对于 2019 年度提升较高，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向好。

2020 年开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的回款情况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④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	54,736.06	45.87%
2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9,500.25	7.96%
3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	8,079.62	6.77%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	7,979.97	6.69%
5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	7,409.02	6.21%
	合计	87,704.93	73.50%

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包括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和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包括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等；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包括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和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包括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鄞城海装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等；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包括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巴彦淖尔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定远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射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河北有限公司和远景能源通榆有限公司等；。下同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	23,218.09	23.34%
2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	16,634.57	16.73%
3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	15,703.34	15.79%
4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10,762.15	10.82%
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	7,730.60	7.77%
	合计	74,048.76	74.45%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	14,921.18	32.69%
2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5,032.46	11.03%
3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	4,640.36	10.17%
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	3,839.34	8.41%
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961.49	6.49%
	合计	31,394.82	68.79%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	11,252.96	32.30%
2	洛阳新能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3,685.59	10.58%
3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3,542.56	10.17%
4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2,900.54	8.32%
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	1,409.34	4.04%
	合计	22,790.99	65.41%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余额为 3,542.56 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客户通过供应链金融方式向公司回款的金额，应收账款未终止确认，以服务平台方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列示。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客户回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回款方	应收账款余额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800.00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32.56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制造有限公司	650.00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洛阳有限公司	45.00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0
	小计	3,542.56

⑤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及坏账计提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长期合作的客户包括明阳智能、远景能

源、哈电风能等优质客户，客户信誉较好，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损失分别为 400.21 万元、2,849.36 万元、4,321.65 万元和 1,586.26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5) 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54,544.22 万元和 38,237.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7%和 9.65%。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包括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可转让、可融资、可拆分的供应链融资核算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3,340.03	25,440.89	-	-
应收账款	24,897.21	29,103.33	-	-
合计	38,237.23	54,544.22	-	-

(6)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3,829.76 万元、7,133.21 万元、903.89 万元和 3,623.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4%、3.01%、0.22%和 0.91%。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货款以及设备款等款项。报告期末，公司没有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00.18	99.35%	888.51	98.30%	7,081.51	99.28%	3,792.51	99.03%
1 至 2 年	17.81	0.49%	7.93	0.88%	27.77	0.39%	23.93	0.62%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2.14	0.06%	3.51	0.39%	23.93	0.34%	-	-
3年以上	3.75	0.10%	3.93	0.44%	-	-	13.32	0.35%
合计	3,623.89	100.00%	903.89	100.00%	7,133.21	100.00%	3,829.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①2022年3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主要内容
1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95.01	57.81%	材料预付款
2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596.92	16.47%	材料预付款
3	洛阳尚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9.38	5.50%	材料预付款
4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61.33	4.45%	材料预付款
5	洛阳帅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39.72	3.86%	材料预付款
	合计	3,192.35	88.09%	

②202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主要内容
1	洛阳尚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4.33	21.50%	材料预付款
2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130.50	14.44%	材料预付款
3	洛阳星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7.08	8.53%	材料预付款
4	无锡市群星线缆有限公司	70.85	7.84%	材料预付款
5	洛阳帅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60.38	6.68%	材料预付款
	合计	533.13	58.98%	材料预付款

③2020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主要内容
1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4,527.65	63.47%	材料预付款
2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71.03	9.41%	材料预付款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主要内容
3	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61.96	5.07%	材料预付款
4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71.65	3.81%	材料预付款
5	唐山鑫惠丰重工冶锻有限公司	250.22	3.51%	材料预付款
	合计	6,082.51	85.27%	

④2019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主要内容
1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1,313.97	34.31%	材料预付款
2	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213.64	31.69%	材料预付款
3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402.59	10.51%	材料预付款
4	扬州一丰铜业有限公司	225.30	5.88%	材料预付款
5	山东宏信永达铸锻科技有限公司	112.60	2.94%	材料预付款
	合计	3,268.10	85.33%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97.78 万元、254.00 万元、683.33 万元和 602.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9%、0.11%、0.17%和 0.15%，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项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	592.99	689.46	242.92	392.16
备用金	17.94	9.52	15.20	17.48
其他	46.31	42.58	15.77	13.68
合计	657.23	741.55	273.89	423.32
坏账准备	54.53	58.23	19.89	25.54
其他应收款净额	602.70	683.33	254.00	397.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主要为向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和长期借款等事项而缴纳的保证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洛阳丰墨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保证金	500.00	1年以内	76.08%	25.0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73.60	1-2年	11.20%	7.36
东方电气集团（四川）物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	1年以内	6.09%	2.00
徐州金虹特种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其他	20.00	3-4年	3.04%	10.00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18.58	1年以内	2.83%	0.93
合计		652.18	-	99.24%	45.29

（8）存货

公司存货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245.80	-	26,245.80	25,199.98	-	25,199.98
在产品	4,498.93	-	4,498.93	5,641.73	-	5,641.73
库存商品	24,852.20	-	24,852.20	21,536.11	-	21,536.11
发出商品	1,215.96	-	1,215.96	1,221.32	-	1,221.32
委托加工物资	-	-	-	120.63	-	120.63
周转材料	-	-	-	-	-	-
合计	56,812.88	-	56,812.88	53,719.78	-	53,719.7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46.31	-	13,346.31	6,378.06	-	6,378.06
在产品	7,760.77	-	7,760.77	1,557.72	-	1,557.72
库存商品	13,023.85	-	13,023.85	4,090.89	-	4,090.89
发出商品	39.64	-	39.64	-	-	-
委托加工物资	841.18	-	841.18	566.82	-	566.82
周转材料	10.60	-	10.60	-	-	-
合计	35,022.35	-	35,022.35	12,593.50	-	12,593.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93.50 万元、35,022.35 万元、53,719.78 万元和 56,812.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4%、14.77%、13.16%和 14.34%。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2,428.85 万元和 18,697.4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存货金额同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上市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SZ.002531	天顺风能	6.10	4.29	4.78
SH.603218	日月股份	6.13	7.48	5.95
SZ.300569	天能重工	3.91	1.72	2.24
SZ.300129	泰胜风能	2.56	1.88	2.03
可比公司平均		4.68	3.84	3.75
公司		3.86	6.03	3.41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 3.41、6.03、和 3.86，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优于同行业或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7.09%、98.41%、84.52%和 89.79%。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规模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注）	-	-	-	-	-	-	4,916.19	14.79%
长期股权投资	14,449.67	5.31%	14,511.95	6.67%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707.70	9.08%	9,975.20	4.58%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0.78	0.01%	31.57	0.01%	34.81	0.04%	37.99	0.11%
固定资产	94,414.34	34.68%	78,840.89	36.24%	48,243.32	49.97%	21,092.00	63.45%
在建工程	26,266.05	9.65%	36,876.01	16.95%	9,288.15	9.62%	612.88	1.84%
使用权资产	140.30	0.05%	-	-	-	-	-	-
无形资产	17,829.36	6.55%	15,478.30	7.11%	6,237.80	6.46%	2,458.36	7.40%
商誉	8,838.89	3.25%	8,838.89	4.06%	-	-	-	-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8.31	1.59%	3,647.96	1.68%	1,500.25	1.55%	929.7	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226.47	29.84%	49,363.21	22.69%	31,249.40	32.36%	3,194.75	9.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221.88	100.00%	217,563.98	100.00%	96,553.74	100.00%	33,241.87	100.00%

注：2020年开始，根据新收入准则，一年以上的应收质保金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1）长期应收款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销售给明阳智能、东方电气、哈电风能等客户的风电类产品的一年以上的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质保金分别为4,916.19万元、14,977.61万元、28,330.20万元和32,342.92万元，2020年至2022年3月，公司风电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对应的应收质量保证金也大幅增加。2020年开始，根据新收入准则，一年以上的应收质保金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2）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分别为14,511.95万元和14,496.67万元，系2021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圣久锻件购买的硕丰矿业36%的股权，股权支付对价14,500万元。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分别为9,975.20万元和24,707.70万元，包括公司2021年以自有资金9,975.20万元购买了金帝精密4.50%股权、2022年1月以14,732.50万元购买了宝鼎重工13.70%股权。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21,092.00万元、48,243.32万元、78,840.89万元和94,414.3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63.45%、49.97%、36.24%和34.68%，固定资产具体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7,929.11	29.58%	14,820.12	18.80%	7,414.93	15.37%	5,918.01	28.06%
机器设备	58,481.80	61.94%	57,558.31	73.01%	40,047.73	83.01%	15,075.39	71.47%
运输工具	1,243.65	1.32%	1,067.32	1.35%	483.40	1.00%	23.94	0.11%
电子设备	138.73	0.15%	134.98	0.17%	91.39	0.19%	47.28	0.22%
办公设备	262.52	0.28%	261.91	0.33%	205.88	0.43%	27.38	0.13%
光伏设备	6,358.52	6.73%	4,998.25	6.34%	-	-	-	-
合计	94,414.34	100.00%	78,840.89	100.00%	48,243.32	100.00%	21,092.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保持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产、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和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新增厂房和大量机器设备导致。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占比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2,486.24	26.08%	4,557.13	-	27,929.11	85.97%
机器设备	5-10年	82,760.73	66.45%	24,278.93	-	58,481.80	70.66%
运输工具	4年	1,913.79	1.54%	670.14	-	1,243.65	64.98%
电子设备	3-5年	323.81	0.26%	185.08	-	138.73	42.84%
办公设备	3-5年	606.46	0.49%	343.94	-	262.52	43.29%
光伏设备	20年	6,455.43	5.18%	96.91	-	6,358.52	98.50%
合计		124,546.47	100.00%	30,132.13	-	94,414.34	75.81%

截至2022年3月末，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75.8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612.88万元、9,288.15万元、36,876.01万元和26,266.0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4%、9.62%、16.95%和9.6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MW及以上大功率风力发电主机配套轴承建设项目	-	-	9,288.15	612.88
3.0MW及以上大功率风力发电主机配套轴承建设项目	5,029.56	7,765.79	-	-
风电轴承精密锻造生产线	17,358.02	22,971.82	-	-
其他	3,878.47	6,138.40	-	-
合计	26,266.05	36,876.01	9,288.15	612.88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3.0MW及以上大功率风力发电主机配套轴承建设项目和风电轴承精密锻造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建设期	预算金额 (万元)	累计已投入金额 (万元)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点	资金投入进度是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
3.0MW及以上大功率风力发电主机配套轴承建设项目	2021年1月-2022年12月	93,500.00	27,436.40	2022年12月	是
风电轴承精密锻造生产线	2021年1月-2022年12月	67,000.00	25,420.74	2022年12月	是

注：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部分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2020年起，风电行业发展持续向好，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为了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新建厂房和购置机器设备，期末在建工程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2,458.36万元、6,237.80万元、15,478.30万元和17,829.3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40%、6.46%、7.11%和6.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929.70 万元、1,500.25 万元、3,647.96 万元和 4,318.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1.55%、1.68%和 1.59%；系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长期应收款折现、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预计负债、政府补助等所产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972.15	1,732.67	995.79	530.43
投资款暂估利息	1,194.97	961.96	18.62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2.78	480.75	163.54	124.50
预计负债	182.34	183.32	136.57	25.29
应付职工薪酬	149.78	138.52	95.30	62.47
政府补助	334.53	150.11	90.43	41.28
租赁负债	1.75	-	-	-
长期应收款折现	-	-	-	145.73
可抵扣亏损	-	0.63	-	-
合计	4,318.31	3,647.96	1,500.25	929.7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预付设备款和一年以上质保金，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194.75 万元、31,249.40 万元、49,363.21 万元和 81,226.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1%、32.36%、22.69%和 29.8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166.54	273.16	979.21	703.76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31,934.73	9,318.72	11,592.58	2,490.99
预付土地和工程款	16,782.28	11,441.14	3,700.00	-
一年以上应收质保金	32,342.92	28,330.20	14,977.61	-
合计	81,226.47	49,363.21	31,249.40	3,194.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为缓解订单压力，扩大生产规模，满足长远发展需求，公司计划新购置土地和生产设备，预付了较多的设备款和土地款；②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将一年以上应收质保金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③2022年一季度，公司预付了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募投项目相关的设备款。

（二）负债构成及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占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各类负债金额及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8,188.54	28.68%	54,937.34	19.99%	11,516.04	6.31%	15,467.56	41.63%
应付票据	82,715.78	26.90%	84,468.04	30.74%	62,973.43	34.53%	7,829.04	21.07%
应付账款	35,661.77	11.60%	40,895.69	14.88%	30,979.36	16.99%	4,605.17	12.39%
合同负债（注）	3,445.61	1.12%	1,459.27	0.53%	1,599.41	0.88%	-	-
预收款项	-	0.00%	0.00	0.00%	-	-	2,004.48	5.39%
应付职工薪酬	1,902.90	0.62%	2,169.47	0.79%	1,880.57	1.03%	828.77	2.23%
应交税费	5,887.94	1.91%	3,471.36	1.26%	2,309.47	1.27%	1,063.53	2.86%
其他应付款	13,469.32	4.38%	11,855.86	4.31%	283.73	0.16%	158.31	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14	0.18%	1,060.69	0.39%	3,018.15	1.66%	2,574.14	6.93%
其他流动负债	439.24	0.14%	178.29	0.06%	207.92	0.11%	-	-
流动负债合计	232,266.24	75.53%	200,496.01	72.96%	114,768.10	62.93%	34,531.01	92.93%
长期借款	-	0.00%	-	0.00%	-	-	150.00	0.40%
租赁负债	129.16	0.04%	-	0.00%	-	-	-	-
长期应付款	-	0.00%	-	0.00%	1,084.87	0.59%	1,997.95	5.38%
预计负债	1,215.58	0.40%	1,222.14	0.44%	910.49	0.50%	168.57	0.45%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2,230.23	0.73%	1,000.72	0.36%	602.84	0.33%	309.06	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3.55	0.55%	2,098.84	0.76%	995.39	0.5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00.00	22.76%	70,000.00	25.47%	64,000.00	35.1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258.52	24.47%	74,321.71	27.04%	67,593.59	37.07%	2,625.58	7.07%
负债总计	307,524.76	100.00%	274,817.72	100.00%	182,361.69	100.00%	37,156.59	100.00%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2020年开始，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列示。

1、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 15,467.56 万元、11,516.04 万元、54,937.34 万元和 88,188.5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63%、6.31%、19.99%和 28.68%，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5,195.00	40,400.00	5,000.00	-
抵押+保证	-	1,000.00	1,500.00	9,500.00
抵押+保证+质押	-	-	-	-
质押	-	-	-	2,867.56
抵押	-	-	5,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37.65	37.34	16.04	-
保证+信用	500.00	500.00	-	-
其他	32,455.89	13,000.00	-	2,600.00
保证借款	-	-	-	500.00
合计	88,188.54	54,937.34	11,516.04	15,467.56

2020年末，短期借款金额较2019年末减少3,951.52万元，主要系公司2020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回款情况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2020年末增加43,421.30万元，主要系公司在中国交通银行新增了3亿元的信用借款。

2022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2021年末增加33,251.20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了票据贴现借款32,455.89万元，即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取得的银行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7,829.04万元、62,973.43万元、84,468.04万元和82,715.7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07%、34.53%、30.74%和26.90%。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为更好地平衡经营现金流，公司向主要供应商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的付款金额大幅增加。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各期末尚未支付的采购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4,605.17万元、30,979.36万元、40,895.69万元和35,661.7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39%、16.99%、14.88%和11.60%。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分别增加26,374.19万元和9,916.33万元，主要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对应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增加，期末应付账款同步增加。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29,069.31	81.51%	33,729.34	82.48%	18,381.53	59.33%	3,145.44	68.30%
运费	1,285.18	3.60%	1,160.25	2.84%	1,127.14	3.64%	545.69	11.85%
加工费	1,289.38	3.62%	1,377.73	3.37%	5,416.89	17.49%	476.47	10.35%
设备款	3,216.33	9.02%	3,168.95	7.75%	702.59	2.27%	196.15	4.26%
工程款	263.80	0.74%	1,268.49	3.10%	5,077.84	16.39%	92.92	2.02%
其他	537.77	1.51%	190.92	0.47%	273.37	0.88%	148.50	3.22%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5,661.77	100.00%	40,895.69	100.00%	30,979.36	100.00%	4,605.17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由材料款、运费、加工费、工程款及设备款组成。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2,004.48 万元、1,599.41 万元、1,459.27 万元和 3,445.6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9%、0.88%、0.53%和 1.12%，金额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职工的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28.77 万元、1,880.57 万元、2,169.47 万元和 1,902.9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3%、1.03%、0.79%和 0.62%。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1,063.53 万元和 2,309.46 万元、3,471.36 万元和 5,887.9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6%、1.28%、1.26%和 1.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93.88	113.83	-	356.22
企业所得税	3,428.90	3,182.53	2,258.33	636.48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产税	49.43	41.17	24.93	19.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54	7.36	0.32	18.24
教育费附加	102.13	4.41	0.32	18.24
土地使用税	47.76	44.21	24.39	13.76
个人所得税	2.56	5.56	1.17	1.17
资源税	0.01	0.02	-	-
印花税	54.33	69.3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1	2.94	-	-
合计	5,887.94	3,471.36	2,309.46	1,063.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应纳税所得额逐年增加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8.31 万元、283.73 万元、11,855.86 万元和 13,469.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3%、0.16%、4.31%和 4.38%。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7,966.48	6,413.05	124.15	23.59
其他应付款	5,502.84	5,442.80	159.58	134.72
合计	13,469.32	11,855.86	283.73	158.31

2019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报销款、销售佣金及应付利息款；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外部投资方以 70,000 万元认缴子公司圣久锻件的新增注册资本 3,442.6230 万元，公司以持有的全部圣久锻件股权向外部投资者设定质押以担保《增资协议》中的股权回购义务，公司将 70,000 万元的增资认定为金融负债，需要计提利息，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以 17,600 万元的价格收购豪智机械 55% 股权，根据付款条款，转让

款的 30%分期支付。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574.14 万元、3,018.15 万元、1,060.69 万元和 555.1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3%、1.66%、0.39%和 0.1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51.89	1,060.69	2,867.10	1,274.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50.00	1,3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1.05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5	-	-	-
合计	555.14	1,060.69	3,018.15	2,574.14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 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997.95 万元、1,084.87 万元、0 元和 0 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8%、0.59%、0.00%和 0.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4,307.36	3,791.5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	355.38	519.44
小计	-	-	3,951.98	3,272.0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2,867.10	1,274.14
合计	-	-	1,084.87	1,997.95

(2)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均为产品质量保证，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168.57万元、910.49万元、1,222.14万元和1,215.5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45%、0.50%、0.44%和0.40%。

根据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及售后维修服务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本公司售后维修服务费用按风电类产品销售收入的0.5%进行计提，各会计期末售后维修服务费用余额达到最近12个月风电类产品销售收入的0.5%时不再计提。2020年末和2021年末，预计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增加741.92万元和311.66万元，主要是因为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风电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计提了相应的售后服务费。

(3) 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309.06万元、602.84万元、1,000.72万元和2,230.2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83%、0.33%、0.36%和0.73%。

公司递延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30.23	1,000.72	602.84	275.19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	-	-	33.86
合计	2,230.23	1,000.72	602.84	309.06

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158.30	-	-	-

2020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324.23	334.05	373.35	-
土地奖励款	294.92	296.48	-	-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引导资金	165.00	176.00	220.00	264.00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11.83	114.86	-	-
2021 年省重大科技专项经费	99.17	-	-	-
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69.42	71.54	-	-
2014 年度产业优化项目资金	7.37	7.79	9.49	11.19
合计	2,230.23	1,000.72	602.84	275.19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回转支承、锁紧盘和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制造技术水平较高，公司先后获得政府给予的先进制造业引导专项资金和产业优化项目资金等，这些政府补助为公司的成长壮大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4)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64,000.00 万元、70,000.00 万元和 7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35.10%、25.47% 和 22.76%。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与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青岛乾道荣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驰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慧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卫红先生（以下合称“投资方”）及肖争强先生、肖高强先生签署了《关于洛阳圣久锻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投资方拟以人民币 70,000 万元认缴公司子公司圣久锻件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42.6230 万元，公司拟放弃本次圣久锻件新增注册资本事项中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并以持有的全部圣久锻件股权向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设定质押以担保《增资协议》中的股权回购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第八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2017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并结合增资协议相关条款，本次增资是否能在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约定的换股交易，是否触及股权回购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等情况，符合金融负债的条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圣久锻件累计收到投资款 64,000.00 万元和 70,000.00 万元，将其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2.3.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1	2.04	2.07	1.97
速动比率（倍）	1.46	1.77	1.76	1.60
资产负债率	46.01%	43.93%	54.65%	36.7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2.23%	36.96%	44.25%	33.56%
利息保障倍数	5.02	8.13	34.95	8.18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7、2.07、2.04 和 1.71，速动比率分别为 1.60、1.76、1.77 和 1.46，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小，短期偿债压力较小，信用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72%、54.65%、43.93%和 46.01%，相对较低，债务风险较小。公司经营状况较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满足公司支

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18、34.95、8.13 和 5.02，体现出良好的还本付息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贷款，保持了优良的银行信誉。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较小。

2、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天顺风能	1.49	1.15	1.19
	日月股份	2.83	2.44	2.57
	天能重工	1.47	1.03	1.15
	泰胜风能	1.60	1.56	1.65
	平均	1.85	1.55	1.64
	公司	2.04	2.07	1.97
速动比率	天顺风能	1.29	0.88	1.01
	日月股份	2.55	2.23	2.32
	天能重工	1.19	0.71	0.86
	泰胜风能	1.07	1.02	1.16
	平均	1.52	1.21	1.34
	公司	1.77	1.76	1.6
资产负债率	天顺风能	50.00%	54.26%	54.48%
	日月股份	23.40%	30.96%	46.22%
	天能重工	61.41%	70.04%	63.66%
	泰胜风能	52.16%	51.81%	45.66%
	平均	46.74%	51.77%	52.51%
	公司	43.93%	54.65%	36.72%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7、2.07、2.04 和 1.71，速动比率分别为 1.60、1.76、1.77 和 1.46。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72%、54.65%、43.93%和46.01%,相对较低,债务风险较小。2019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大致相当,表明了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3、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公司资产状况、应收账款回收、现金流状况等情况,说明未来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公司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六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最近一年市场发行的6年期AA评级的可转债主要采取的是累进的票面利率,第一年至第六年的利率分别为0.3%、0.5%、1.0%、1.5%、1.8%和2.0%。本次可转债发行金额为12.10亿元,参照最近一年市场发行的相同期限AA评级的可转债利率计算,本次可转债每年预计的利息费用在363.00万元至2,420.00万元的范围,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的金额合计为123,420.00万元。

(1)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4,388.27	247,687.44	206,440.10	64,309.70
营业利润	11,494.77	58,643.91	49,703.17	11,416.95
净利润	10,104.17	51,503.59	42,472.06	9,983.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0.44	51,430.74	42,472.06	9,983.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4,309.70万元、206,440.10万元、247,687.44万元和64,388.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983.05万元、42,472.06万元、51,430.74万元和9,770.44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来源于风电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系:一方面,“碳中和”等支持风电等清洁能源发展的政策助力下游风

电行业稳定增长，风电行业景气度和发展持续向好，风电客户需求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国内风机厂商的主轴轴承和大功率偏航变桨轴承大多来自进口，采购成本较高，在风电平价的背景下风机厂商降低生产成本的意愿强烈，对风电轴承等核心零部件进行国产替代的需求旺盛；而公司的风电轴承性能优良，技术上具备进口替代水平，相较国外供应商性价比较高，受到行业内客户广泛认可。

(2) 公司资产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96,210.48	59.27%	408,071.93	65.23%	237,149.91	71.07%	67,937.19	67.15%
非流动资产	272,221.88	40.73%	217,563.98	34.77%	96,553.74	28.93%	33,241.87	32.85%
资产总计	668,432.36	100.00%	625,635.90	100.00%	333,703.65	100.00%	101,17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01,179.06万元、333,703.65万元、625,635.90万元和668,432.36万元，公司总资产规模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各期末占比均在59%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0,208.83	30.34%	94,297.58	23.11%	96,531.26	40.70%	9,851.33	1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30.87	8.74%	87,934.44	21.55%	20,306.70	8.56%	-	-
应收票据	29,980.67	7.57%	21,913.99	5.37%	35,406.88	14.93%	6,623.38	9.75%
应收账款	109,684.40	27.68%	90,823.29	22.26%	40,075.66	16.90%	31,448.90	46.29%
应收款项融资	38,237.23	9.65%	54,544.22	13.37%	-	-	-	-
预付款项	3,623.89	0.91%	903.89	0.22%	7,133.21	3.01%	3,829.76	5.64%
其他应收款	602.70	0.15%	683.33	0.17%	254.00	0.11%	397.78	0.59%
存货	56,812.88	14.34%	53,719.78	13.16%	35,022.35	14.77%	12,593.50	18.54%

资产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2.84	0.08%	1,345.63	0.33%	1,467.18	0.62%	2,546.67	3.75%
其他流动资产	2,096.16	0.53%	1,905.78	0.47%	952.67	0.40%	645.88	0.95%
流动资产合计	396,210.48	100.00%	408,071.93	100.00%	237,149.91	100.00%	67,937.1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速动资产，各期末占比为 76.77%、84.21%、86.04%和 85.05%，占比较高且呈现上升趋势，能迅速变现，流动性较好，反映了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

(3) 授信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兴业银行	34,000.00	6,227.31	27,772.69
中信银行	30,000.00	10,167.23	19,832.77
浙商银行	20,000.00	879.13	19,120.87
交通银行	53,000.00	35,000.00	18,000.00
广发银行	15,000.00	-	15,000.00
民生银行	30,000.00	21,096.85	8,903.15
浦发银行	20,000.00	15,000.00	5,000.00
招商银行	16,000.00	15,000.00	1,000.00
中国银行	2,000.00	1,695.00	305.00
工商银行	500.00	500.00	-
中原银行	10,400.00	10,400.00	-
总计	230,900.00	115,965.53	114,934.47

截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230,9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115,965.53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114,934.47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充足。

(4) 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各期末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的

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2年3月31日	116,140.56	85,151.80	73.32%
2021年12月31日	96,274.65	83,957.52	87.21%
2020年12月31日	42,704.83	41,391.71	96.93%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5）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07	-34,235.36	41,028.97	4,19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8.99	-151,760.51	-62,933.09	-7,72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7.88	169,781.25	82,342.11	5,467.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8.25	-16,222.24	60,438.93	1,936.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02.75	48,321.00	64,543.24	4,104.3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94.15 万元、41,028.97 万元、-34,235.36 万元和 3,839.07 万元。其中，2021 年度为负，主要系：一方面，2020 年是陆上风电补贴的最后一年，出现了“抢装潮”，客户回款期限较往年短，2021 年风电行业进入平稳发展期，客户的回款期限恢复至往年正常水平；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开具票据向供应商付款金额较 2019 年大幅增加，上述应付票据部分在 2021 年到期，导致现金流出大幅上升。

（6）公司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不断增加，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72.06 万元和 51,430.74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结构良好、资产流动性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59.27%，流动比率为 1.71，速动比率为 1.46，具有较强的资产变

现能力。

截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230,9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115,965.53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114,934.47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20,208.83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为 82,306.08 万元，公司整体可动用的现金为 37,902.75 万元，较为充足，足以覆盖可转债每年的利息。

截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6.93%和 87.21%，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充足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可以保障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偿付公司的债务本息，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发行人现金流足够偿付公司的债务本息，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7) 针对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

①进一步强化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结合募投项目的陆续达产，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309.70 万元、206,440.10 万元、247,687.44 万元和 64,388.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983.05 万元、42,472.06 万元、51,430.74 万元和 9,770.4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未来一方面巩固原有锻件、回转支承等产品优势，继续保持和扩大在风电轴承尤其是风电主轴轴承及大兆瓦风电轴承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风电零部件市场，开发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同时，公司将继续巩固在盾构机轴承、海工装备起重机回转支承和锻件等领域的市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随着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和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的经营业绩

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保障偿债能力，降低偿债风险。

②保持合法合规经营、长期积累信用，提高融资能力

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资信情况良好，目前公司拥有充足的银行授信资源。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将继续保持合法合规经营、规范运作，长期积累信用，未来如有资金需求，可通过资本市场或金融机构进行直接、间接融资。

③加强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流动资产的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合理的信用政策、严格的台账管理制度和催收制度等，对应收账款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公司在销售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情况下，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合理安排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有效提高存货周转能力，提高资产利用率。公司将做好财务规划和现金管理，合理安排筹资、投资计划，降低偿债风险。

综上，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并制定了偿债风险应对措施，未来偿债风险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2.3.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5	3.41	5.13	1.9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6	3.86	6.03	3.41

注：2022 年 1-3 月的周转率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分析请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3）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的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8）存货”。

（五）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

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持有硕丰矿业 36%股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决议。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1 年 7 月 14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圣久锻件购买硕丰矿业 36%的股权，支付对价 14,50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除上述财务性投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1 年 7 月 14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1 年 7 月 14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1 年 7 月 14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1 年 7 月 14 日）至今，公司不存

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1 年 7 月 14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其他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情形。

(6)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1 年 7 月 14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1 年 7 月 14 日）至今，公司控股子公司圣久锻件购买硕丰矿业 36%的股权，支付对价 14,50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资产科目及其中具体财务投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30.87	否
其他应收款	602.70	否
其他流动资产	2,096.16	否
长期股权投资	14,449.67	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707.70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226.47	否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34,630.87 万元，包括持有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价值 14,630.87 万元和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0,000.00 万元。

1) 对明阳智能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公司对明阳智能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对明阳智能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增强上下游渠道粘性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公司主要从事风电轴承制造业务，明阳智能主要从事风电整机制造业务，同属于风电行业。报告期内，明阳智能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明阳智能为下游风电整机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对明阳智能的投资系为了进一步绑定优质客户，增强客户粘性，加强与重要客户的紧密联系，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增强上下游渠道粘性为目的的产业投资，而不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财务性投资。

②公司对明阳智能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2019年至2020年，明阳智能新增风电整机装机容量均排名国内第三，2021年排名第四，明阳智能作为国内风电整机龙头企业，对高端风电轴承有着旺盛需求，公司目前已经对明阳智能批量供应双列圆锥滚子风电主轴轴承以及大功率偏航变桨轴承实现进口替代，2019年度-2021年度，公司对明阳智能销售收入分别为25,566.97万元和92,715.14万元和100,846.69万元，公司已经成为明阳智能风电轴承主要供应商。

公司通过投资明阳智能，将会与其在风电产业上下游建立更为紧密的联系，明阳智能对高端风电轴承的需求将会引导和推动公司技术进步与新产品的研发，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公司对明阳智能投资不属于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条第二款“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明阳智能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增强上下游渠道粘性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对三一重能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022年6月，公司参与了三一重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的战略配售结果，公司获配金额为3,0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获配股份数为100.17万股。公司对三一重能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对三一重能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增强上下游渠道粘性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公司主要从事风电轴承制造业务，三一重能主要从事风电整机的研发和制造业务，同属于风电行业。2020年开始，三一重能成为公司前五名客户之一。三一重能为下游风电整机行业知名企业，公司对三一重能的投资系为了进一步绑定优质客户，增强客户粘性，加强与重要客户的紧密联系，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增强上下游渠道粘性为目的的产业投资，而不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财务性投资。

②公司对三一重能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2019年至2021年，三一重能新增风电整机装机容量均排名国内前十，2021年排名第八，三一重能作为国内风电整机知名企业，对高端风电轴承有着旺盛需求，2020-2021年度，公司对三一重能销售收入分别为17,406.52万元和20,884.26万元，公司已经成为三一重能风电轴承重要供应商。

公司通过投资三一重能，将会与其在风电产业上下游建立更为紧密的联系，三一重能对高端风电轴承的需求将会引导和推动公司技术进步与新产品的研发，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公司对三一重能投资不属于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条第二款“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三一重能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增强上下游渠道粘性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存入日期	到期日期	存期（天）	年化收益率	是否设定抵押担保等	是否为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理财产品
1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20,000.00	2022.3.11	2022.6.14	93	1%-3.8%	否	否，保本型产品，低风险评级
合计		20,000.00						

公司所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主营业务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和管理水平，提高股东回报，在严格保证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的短期保本型产品。该等产品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特点。因此，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具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特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602.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证金	592.99
备用金	17.94

项目	金额（万元）
其他	46.30
合计	657.23
坏账准备	54.53
其他应收款净额	602.7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保证金、备用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2,096.16 万元，为增值税留抵税额、中介机构服务费和所得税预缴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14,449.67 万元，系：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圣久锻件购买硕丰矿业 36% 的股权，支付对价 14,50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略低于支付对价 14,500 万元，主要系硕丰矿业 2021 年经营亏损，公司确认了权益法下的投资亏损。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24,707.70 万元，包括公司 2021 年以自有资金 9,975.20 万元购买了金帝精密 4.50% 股权和 2022 年 1 月以 14,732.50 万元购买了宝鼎重工 13.70% 股权。

公司投资金帝精密 4.50% 股权和宝鼎重工 13.70% 股权事项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1) 投资金帝精密 4.50% 股权事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① 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9,975.20 万元认购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4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金帝精密 4.50%股权。

②投资金帝精密 4.50%股权事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金帝精密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原因如下：

A、公司对金帝精密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金帝精密主要从事于轴承保持器的生产与制造，主要产品包括高速静音轴承保持器、重载圆锥轴承保持器、大功率风电轴承保持器等系列产品。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锭、锻件、保持器等，金帝精密属于公司上游行业的企业。公司对金帝精密的投资有利于巩固与上游企业的合作关系，保证公司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紧密联系和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而不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财务性投资。

B、公司对金帝精密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经过多年的探索，公司已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势产品，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功率风电偏航变桨轴承和风电主轴轴承已经达到进口替代水平，实现了批量的生产销售。

高质量的钢锭、锻件、保持器等原材料是生产出高标准轴承产品的重要保障，通过投资金帝精密，可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及时性，确保公司按计划向客户交付合格的产品。

鉴于金帝精密从事实业经营且与公司处于产业链及其上下游，存在一定的协同效益，发行人可以通过该等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C、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公司对金帝精密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条第二款“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金帝精密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投资宝鼎重工 13.70%股权事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①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以 10,997.50 万元向宝鼎重工增资 10.2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25 万元），并以 3,735.00 万元对价受让王峰所持宝鼎重工 3.4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享有宝鼎重工出资额 1,775.00 万元，占其股权比例为 13.70%。

②投资宝鼎重工 13.70%股权事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宝鼎重工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原因如下：

A、公司对宝鼎重工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宝鼎重工主要从事于大型铸件、不锈钢铸件、芯棒、钢锭、锻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锭、锻件、保持器等，宝鼎重工属于公司上游行业的企业。公司上述对宝鼎重工的投资有利于巩固与上游企业的合作关系，保证公司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紧密联系和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而不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

的财务性投资。

B、公司对宝鼎重工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经过多年的探索，公司已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势产品，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功率风电偏航变桨轴承和风电主轴轴承已经达到进口替代水平，实现了批量的生产销售。

高质量的钢锭、锻件、保持器等原材料是生产出高标准轴承产品的重要保障，通过投资宝鼎重工，公司可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及时性，确保公司按计划向客户交付合格的产品。

鉴于宝鼎重工从事实业经营且与公司处于产业链及其上下游，存在一定的协同效益，发行人可以通过该等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C、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公司对宝鼎重工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条第二款“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宝鼎重工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81,226.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年以上应收质保金	32,342.92

项目	金额（万元）
预付设备款	31,934.73
预付土地和工程款	16,782.28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166.54
合计	81,226.47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预付设备款和一年以上质保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合计 14,449.67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09%，系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圣久锻件购买硕丰矿业 36% 的股权，支付对价 14,50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根据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对财务性投资的规定，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九条“（六）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未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2021 年 7 月 14 日）至今，公司已实施的 14,500.00 万元财务性投资已经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5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35,500.00 万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14,5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121,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21,000.00 万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简要利润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4,388.27	247,687.44	206,440.10	64,309.70
营业成本	42,224.26	171,346.86	143,589.23	44,337.57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金及附加	388.77	1,075.18	688.07	385.37
销售费用	179.95	738.75	957.80	2,050.75
管理费用	1,165.26	3,183.89	2,348.32	1,092.76
研发费用	2,869.89	10,634.17	9,616.98	3,020.58
财务费用	2,598.13	7,600.09	2,396.62	2,179.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93.56	9,983.16	5,306.70	-
信用减值损失	-1,586.26	-4,321.65	-2,849.36	-400.21
资产减值损失	-	0.00	-	-
其他收益	223.98	610.27	400.03	573.82
资产处置收益	-	4.54	2.71	-
营业利润	11,494.77	58,643.91	49,703.17	11,416.95
营业外收入	0.40	44.04	40.33	151.54
营业外支出	51.02	9.13	151.23	89.33
利润总额	11,444.15	58,678.83	49,592.26	11,479.15
所得税费用	1,339.98	7,175.23	7,120.21	1,496.10
净利润	10,104.17	51,503.59	42,472.06	9,983.05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3,884.36	99.22%	245,475.76	99.11%	204,550.64	99.08%	62,829.43	97.70%
其他业务收入	503.91	0.78%	2,211.67	0.89%	1,889.47	0.92%	1,480.27	2.30%
合计	64,388.27	100.00%	247,687.44	100.00%	206,440.10	100.00%	64,30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7%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废料和加工费等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回转 支承 及配 套产 品	风电类产品	52,665.41	82.44%	212,819.37	86.70%	182,097.01	89.02%	33,713.74	53.66%
	海工装备类产品	990.46	1.55%	5,578.59	2.27%	4,237.50	2.07%	6,042.81	9.62%
	盾构机类产品	1,977.00	3.09%	4,861.47	1.98%	2,189.16	1.07%	4,497.09	7.16%
	其他类产品	590.64	0.92%	2,814.55	1.15%	1,085.56	0.53%	2,671.14	4.25%
锻件	锻件	1,742.21	2.73%	16,921.13	6.89%	14,941.42	7.30%	15,904.65	25.31%
锁紧 盘	锁紧盘【注】	5,870.20	9.19%	2,449.73	1.00%	-	-	-	-
电力	电力	48.46	0.08%	30.94	0.01%	-	-	-	-
合计		63,884.36	100.00%	245,475.76	100.00%	204,550.64	100.00%	62,829.43	100.00%

注：2021年12月，公司收购了洛阳豪智机械有限公司55%股权，豪智机械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豪智机械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锁紧盘。

2019年度-2021年度，公司主要产品构成包括回转支承及配套产品和锻件两大类，其中，风电类产品、海工装备类产品、盾构机类产品和锻件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21年12月，公司收购了洛阳豪智机械有限公司55%股权，豪智机械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豪智机械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锁紧盘，因此，2022年1-3月锁紧盘的收入占比提升。报告期各期，上述五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5.75%、99.47%、98.84%和99.00%。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为堆取料机轴承等工程机械轴承，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受下游风电行业发展持续向好影响，风电客户需求大幅增加，风电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上涨导致。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62,922.75	98.49%	244,715.01	99.69%	204,128.71	99.79%	62,104.52	98.85%
外销	961.61	1.51%	760.75	0.31%	421.93	0.21%	724.91	1.15%
合计	63,884.36	100.00%	245,475.76	100.00%	204,550.64	100.00%	62,829.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8% 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小，均未超过 2%。

3、主营业务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63,884.36	100.00%	55,526.36	22.62%	14,237.96	6.96%	10,225.09	16.27%
二季度			69,394.18	28.27%	38,909.42	19.02%	16,853.71	26.82%
三季度			63,572.89	25.90%	77,019.82	37.65%	14,301.76	22.76%
四季度			56,982.33	23.21%	74,383.44	36.36%	21,448.87	34.14%
合计	63,884.36	100.00%	245,475.76	100.00%	204,550.64	100.00%	62,829.43	100.00%

2019 年度，公司除第一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少外，其他各季度销售收入较为均匀，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销售收入较少主要是因为受气候因素影响，风电产品在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较低，我国北方地区第一季度气温较低，不适合开工，风电机组装机量相对较少，风电产品在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较其他季度偏低。2020 开始，下游风电行业景气度较好，加之分别出现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抢装”等情况，季节性影响减弱。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1,806.71	99.01%	169,678.08	99.03%	142,132.61	98.99%	43,521.34	98.16%
其他业务成本	417.54	0.99%	1,668.79	0.97%	1,456.62	1.01%	816.23	1.84%
合计	42,224.26	100.00%	171,346.86	100.00%	143,589.23	100.00%	44,337.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7% 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与收入结构相匹配。

1、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回转 支承 及配 套产 品	风电类产品	33,678.52	80.56%	145,651.00	85.84%	124,761.54	87.78%	22,916.32	52.66%
	海工装备类产品	645.93	1.55%	3,519.18	2.07%	2,752.09	1.94%	3,602.34	8.28%
	盾构机类产品	1,091.19	2.61%	2,846.87	1.68%	1,150.15	0.81%	2,588.97	5.95%
	其他类产品	291.66	0.70%	1,381.39	0.81%	694.55	0.49%	1,340.19	3.08%
锻件	锻件	1,474.27	3.53%	14,276.93	8.41%	12,774.27	8.99%	13,073.52	30.04%
锁紧 盘	锁紧盘【注】	4,612.13	11.03%	1,998.35	1.18%	-	-	-	-
电力	电力	13.03	0.03%	4.37	0.00%	-	-	-	-
合计		41,806.71	100.00%	169,678.08	100.00%	142,132.61	100.00%	43,521.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3,521.34 万元、142,132.61 万元、169,678.08 万元和 41,806.71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风电类产品、海工装备类产品、盾构机类产品、锻件和锁紧盘营业成本合计占比分别为 96.92%、99.51%、99.18%和 99.27%，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2、按成本性质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9,482.16	70.52%	119,277.52	70.30%	92,653.33	65.19%	28,050.36	64.45%
直接人工	2,794.68	6.68%	11,380.20	6.71%	7,877.71	5.54%	2,958.62	6.80%
制造费用	8,395.15	20.08%	33,391.69	19.68%	37,450.80	26.35%	12,512.37	28.75%
运费及销售佣金	1,134.72	2.71%	5,628.66	3.32%	4,150.78	2.92%	-	-
合计	41,806.71	100.00%	169,678.08	100.00%	142,132.61	100.00%	43,521.34	100.00%

注：2020年开始，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发行人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费、销售佣金等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调整到营业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20%、

91.54%、89.98%和 90.60%，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对外采购的钢锭、连铸圆坯和锻件，锻件可由钢锭或连铸圆坯进一步加工而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4.45%、65.19%、70.30%和 70.52%，直接材料占比变动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影响。报告期内，钢锭、连铸圆坯采购价格分别为 0.43 万元/吨、0.45 万元/吨、0.53 万元/吨和 0.57 万元/吨。2019 年，钢锭、连铸圆坯采购价格较 2018 年保持稳定，直接材料占比无明显波动；2020 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系钢锭、连铸圆坯采购价格上涨导致。

发行人制造费用包括动力、折旧、物料消耗、加工费等。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制造费用占比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导致。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占比情况

公司毛利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风电类产品	18,986.89	85.67%	67,168.37	87.99%	57,335.47	91.22%	10,797.42	54.06%
	海工装备类产品	344.53	1.55%	2,059.41	2.70%	1,485.41	2.36%	2,440.47	12.22%
	盾构机类产品	885.81	4.00%	2,014.60	2.64%	1,039.00	1.65%	1,908.12	9.55%
	其他回转支承产品	298.98	1.35%	1,433.16	1.88%	391.00	0.62%	1,330.95	6.66%
	锻件	267.94	1.21%	2,644.20	3.46%	2,167.14	3.45%	2,831.14	14.18%
	锁紧盘	1,258.07	5.68%	451.38	0.59%	-	-	-	-
	电力	35.43	0.16%	26.57	0.03%	-	-	-	-
	合计	22,077.67	99.61%	75,797.70	99.29%	62,418.03	99.31%	19,308.09	96.68%
其他业务	86.37	0.39%	542.89	0.71%	432.85	0.69%	664.04	3.32%	
总计	22,164.03	100.00%	76,340.58	100.00%	62,850.87	100.00%	19,972.13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超过 96%，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与营业

收入结构相匹配。报告期各期，风电类产品、海工装备类产品、盾构机类产品、锻件和锁紧盘毛利占比合计分别为 90.01%、98.69%、97.38%和 98.10%，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其他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56%	30.88%	30.51%	30.73%
其他业务毛利率	17.14%	24.55%	22.91%	44.86%
综合毛利率	34.42%	30.82%	30.45%	31.06%

2020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0.61%，主要是因为公司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等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调整到营业成本核算，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20年度上升0.37%，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度上升0.37%。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回转支承及配套产品	风电类产品	82.44%	36.05%	86.70%	31.56%	89.02%	31.49%	53.66%	32.03%
	海工装备类产品	1.55%	34.79%	2.27%	36.92%	2.07%	35.05%	9.62%	40.39%
	盾构机类产品	3.09%	44.81%	1.98%	41.44%	1.07%	47.46%	7.16%	42.43%
	其他类产品	0.92%	50.62%	1.15%	50.92%	0.53%	36.02%	4.25%	49.83%
锻件	锻件	2.73%	15.38%	6.89%	15.63%	7.30%	14.50%	25.31%	17.80%
锁紧盘	锁紧盘	9.19%	21.43%	1.00%	18.43%	-	-	-	-
电力	电力	0.08%	73.12%	0.01%	85.89%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0.00%	34.56%	100.00%	30.88%	100.00%	30.51%	100.00%	30.7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73%、30.51%、30.88%和34.56%。公司2020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0.22%，主要系风电类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公司2021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度上升0.37%，主要系风

电类产品和锻件毛利率上升所致；公司 2022 年 1 季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3.68%，主要系随着主轴轴承国产化比例的提升，公司主轴轴承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由 2021 年度的 16.76%提升至 36.66%，而风电主轴轴承技术和工艺难度较高，毛利率超过 50%，远高于偏航变桨轴承的毛利率。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SZ.002531	天顺风能	21.57%	28.85%	25.86%
SH.603218	日月股份	20.29%	29.39%	25.32%
SZ.300569	天能重工	23.25%	33.19%	27.77%
SZ.300129	泰胜风能	16.29%	25.89%	20.81%
可比公司平均		20.35%	29.33%	24.94%
公司		30.88%	30.51%	30.7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体现出公司较好的盈利水平。

（四）期间费用

1、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79.95	0.28%	738.75	0.30%	957.80	0.46%	2,050.75	3.19%
管理费用	1,165.26	1.81%	3,183.89	1.29%	2,348.32	1.14%	1,092.76	1.70%
研发费用	2,869.89	4.46%	10,634.17	4.29%	9,616.98	4.66%	3,020.58	4.70%
财务费用	2,598.13	4.04%	7,600.09	3.07%	2,396.62	1.16%	2,179.32	3.39%
期间费用合计	6,813.23	10.58%	22,156.90	8.95%	15,319.73	7.42%	8,343.42	12.97%
营业收入	64,388.27	100.00%	247,687.44	100.00%	206,440.10	100.00%	64,30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343.42 万元、15,319.73 万元、22,156.90 万元和 6,813.23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7%、7.42%、8.95% 和 10.58%。

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增加 6,976.31 万元，主要系随着收入增加，研发费用、管理费用有所增加导致。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去年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期间费用增长幅度导致。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 2020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计提子公司圣久锻件融资在现金回购情况下的利息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费（注 1）	-	-	-	-	-	-	1,531.80	74.69%
业务招待费	29.40	16.34%	79.52	10.76%	101.18	10.56%	231.60	11.29%
售后服务费（注 2）	1.28	0.71%	355.89	48.17%	748.62	78.16%	88.4	4.31%
交通差旅费	6.96	3.87%	24.39	3.30%	22.56	2.36%	47.14	2.30%
销售佣金（注 3）	-	-	-	-	-	-	62.99	3.07%
职工薪酬	33.51	18.62%	84.03	11.37%	60.52	6.32%	64.45	3.14%
其他	108.80	60.46%	194.93	26.39%	24.92	2.60%	24.37	1.19%
合计	179.95	100.00%	738.75	100.00%	957.80	100.00%	2,050.75	100.00%
销售费用率	0.28%		0.30%		0.46%		3.19%	

注 1 和注 3：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发行人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费、销售佣金等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调整到营业成本核算。

注 2：发行人售后维修服务费用按风电类产品销售收入的 0.5% 进行计提，各会计期末售后维修服务费用余额达到最近 12 个月风电类产品销售收入的 0.5% 时不再计提，2020 年度，发行人风电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19%、0.46%、0.30% 和 0.28%，总体呈

下降趋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大幅下降，主要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运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导致。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业务招待费和售后服务费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运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导致。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45.95	29.69%	1,109.52	34.85%	730.20	31.09%	491.62	44.99%
折旧与摊销	313.32	26.89%	661.38	20.77%	277.63	11.82%	173.89	15.91%
咨询服务费	270.37	23.20%	419.36	13.17%	471.5	20.08%	90.6	8.29%
业务招待费	122.55	10.52%	282.97	8.89%	260.15	11.08%	135.28	12.38%
交通差旅费	11.13	0.95%	62.92	1.98%	42.31	1.80%	39.52	3.62%
办公费	64.04	5.50%	306.54	9.63%	169.72	7.23%	67.29	6.16%
水电费	16.14	1.39%	72.76	2.29%	74.26	3.16%	41.7	3.82%
其他	21.76	1.87%	268.42	8.43%	322.55	13.74%	52.86	4.84%
合计	1,165.26	100.00%	3,183.89	100.00%	2,348.32	100.00%	1,092.76	100.00%
管理费用率	1.81%		1.29%		1.14%		1.7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1,092.76 万元、2,348.32 万元、3,183.89 万元和 1,165.2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1,255.5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经营规模扩大，管理费用亦有所增加。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1.14% 和 1.29%，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幅高于管理费用导致。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材料支出	2,536.04	9,514.29	7,167.10	2,158.10
职工薪酬	185.08	813.82	1,080.66	572.95
折旧	44.36	21.91	10.90	13.33
电力	104.41	90.83	61.46	37.49
技术服务费	-	183.86	1,279.89	236.39
其他	-	9.47	16.96	2.32
合计	2,869.89	10,634.17	9,616.98	3,020.58
研发费用率	4.46%	4.29%	4.66%	4.70%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3,020.58万元、9,616.98万元、10,634.17万元和2,869.89万元。公司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物料支出、研发人员的薪酬和设备折旧等费用。

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较2019年度增加6,596.40万元，主要是因为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为了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加了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4.70%、4.66%、4.29%和4.46%，公司研发投入充足，能够为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有力支持。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借款利息	337.98	891.40	610.81	977.09
利息支出-票据贴息	923.62	396.59	253.40	415.09
利息支出-融资租赁利息	32.59	291.74	472.35	207.12
利息支出-信用证贴息	1,553.42	365.52	124.15	-
利息支出-其他利息	-	6,288.90	-	-
利息支出合计	2,847.62	8,234.15	1,460.70	1,599.30
减：利息收入	308.75	815.63	344.27	27.37

汇兑损益	26.10	35.92	7.61	-2.11
质保金折现	-	-	-	1.86
现金折扣	-	-	1,206.49	543.10
其他	33.16	145.65	66.09	64.54
合计	2,598.13	7,600.09	2,396.62	2,179.32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借款利息、票据贴息、现金折扣和融资租赁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总额分别为 2,179.32 万元、2,396.62 万元、7,600.09 万元和 2,598.13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保持稳定；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大，主要系计提子公司圣久锻件融资在现金回购情况下的利息增加所致。2022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票据贴现利息增加所致。

（五）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586.26	4,321.65	2,849.36	400.21
合计	1,586.26	4,321.65	2,849.36	400.21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产生。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损失分别为 400.21 万元、2,849.36 万元、4,321.65 万元和 1,586.26 万元。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73.82 万元、400.03 万元、610.27 万元和 223.98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个税手续费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572.73 万元、399.75 万元、608.89 万元和 168.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小巨人培育达标奖励款	8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9.70	-	-	-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	11.00	44.00	44.00	44.00	与资产相关
洛阳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扶持资金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科工局转洛阳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扶持资金（2019年产销对接）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产销对接政策奖励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9.83	39.30	19.65	-	与资产相关
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02	-	-	-	与收益相关
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12	0.71	-	-	与资产相关
洛新产业集聚区奖励款	1.56	0.52	-	-	与资产相关
2021年省重大科技专项经费	0.83	-	-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产业优化项目资金	0.43	1.70	-	-	与资产相关
上市或挂牌补助资金	-	6.05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	39.04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级研发补助资金	-	28.80	-	-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财政局政府补助	-	-	160.00	-	与收益相关
新安县财政局以工代训补贴金	-	-	130.68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新安县财政局奖励金	-	-	13.87	-	与收益相关
新安县财政局国库直接支付专用账户补助	-	-	-	215.52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洛阳市科技创新券奖励	-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企业研发补助配套资金	-	-	-	70.73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企业研发补助配套资金	-	-	-	53.68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	-	-	50.5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贡献奖	-	-	-	9.00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应用技术研究开发资金	-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	11.55	9.30	-
2019年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	15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小巨人培育补助款	-	8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工局2020年省级研发补助	-	42.00	-	-	与收益相关
科工局2020年市级研发补助	-	31.32	-	-	与收益相关
科工局2020年县级研发补助	-	31.32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	30.8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企业研发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	17.04	-	-	与收益相关
发改委2018年奖励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洛阳市授权专利奖励和知识产权专项奖补项目拨款	-	2.70	-	-	与收益相关
新安县财政国库2016目标奖	-	2.00	-	-	与收益相关
新安县财政国库2015目标奖	-	1.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洛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0.6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8.49	608.89	399.75	572.73	-

(七)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其他	0.40	44.04	40.33	151.54
合计	0.40	44.04	40.33	151.54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客户或供应商的违约赔偿收入。

(八)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9.33 万元、151.23 万元、9.13 万元和 51.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0.00	150.77	82.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0.00	150.77	82.92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0.02	6.12	0.46	6.41
对外捐赠	51.00	3.00	-	-
合计	51.02	9.13	151.23	89.33

（九）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496.10 万元、7,120.21 万元、7,175.23 万元和 1,339.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25.64	8,842.90	6,803.15	1,587.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85.65	-1,667.67	317.06	-91.78
合计	1,339.98	7,175.23	7,120.21	1,496.10

报告期内，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11,444.15	58,678.83	49,592.26	11,479.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26.05	8,802.60	7,439.84	1,721.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0.05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	-179.01	522.62	90.9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额	9.34	-1.79	-1,041.70	-316.7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影响	10.76	144.31	201.95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2.50	-
所得税费用	1,339.98	7,175.23	7,120.21	1,496.10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1.71%	12.23%	14.36%	13.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圣久锻件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3%、

14.36%、12.23%和 11.71%，较为稳定。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39,753.17	130,436.75	121,212.22	42,508.62
现金流出小计	35,914.11	164,672.11	80,183.25	38,31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07	-34,235.36	41,028.97	4,19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72,660.87	104,708.41	-	-
现金流出小计	102,209.85	256,468.92	62,933.09	7,72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8.99	-151,760.51	-62,933.09	-7,72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63,477.51	228,838.51	126,529.94	23,531.63
现金流出小计	48,159.63	59,057.26	44,187.83	18,06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7.88	169,781.25	82,342.11	5,46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1	-7.61	0.93	1.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8.25	-16,222.24	60,438.93	1,936.5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63.40	127,903.81	119,849.11	41,617.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9.48	781.07	225.73	180.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30	1,751.87	1,137.37	71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53.17	130,436.75	121,212.22	42,50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74.52	134,920.11	59,587.27	29,737.13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7.23	13,269.38	8,560.31	3,85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5.69	14,435.96	10,108.77	3,63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67	2,046.66	1,926.89	1,08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14.11	164,672.11	80,183.25	38,31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07	-34,235.36	41,028.97	4,194.1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94.15 万元、41,028.97 万元、-34,235.36 万元和 3,839.07 万元。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受国家大力发展风电等清洁能源影响，公司风电类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回款大幅增加导致。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下降，主要系：一方面，2020 年是陆上风电补贴的最后一年，陆上风电出现了“抢装潮”，公司下游客户为快速完成订单的交付，通过预付款或者缩短付款周期的方式向公司采购回转支承产品，公司 2020 年的回款情况优于其他年度；除 2020 年“抢装潮”特殊时期外，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在 3-6 个月，未发生重大变化，风电客户的快速回款使得 2020 年度销售收入的现金流回款提前，使得按正常信用期本应在 2021 年回款的现金流，实际回款期发生在 2020 年度，导致 2021 年度的经营现金流入下降；另一方面，2021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34,920.11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75,332.84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 2020 年开具票据向供应商付款金额较 2019 年大幅增加，上述应付票据部分在 2021 年到期，导致 2021 年度现金流出大幅上升。

1、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往年同期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比上年度 增加额	2020 年度 比上年度 增加额	2021 年 度比上 年度变 动幅 度	2020 年 度比上 年度 变 动 幅 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903.81	119,849.11	41,617.37	8,054.70	78,231.74	6.72%	187.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1.07	225.73	180.52	555.34	45.21	246.02%	25.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87	1,137.37	710.73	614.5	426.64	54.03%	6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36.75	121,212.22	42,508.62	9,224.53	78,703.60	7.61%	18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920.11	59,587.27	29,737.13	75,332.84	29,850.14	126.42%	10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69.38	8,560.31	3,850.09	4,709.07	4,710.22	55.01%	12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35.96	10,108.77	3,639.97	4,327.19	6,468.80	42.81%	17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66	1,926.89	1,087.27	119.77	839.62	6.22%	7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72.11	80,183.25	38,314.46	84,488.86	41,868.79	105.37%	10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35.36	41,028.97	4,194.15	-75,264.33	36,834.82	-183.44%	878.24%

由上表可以，导致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最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其次，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9.98%，而 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长 6.7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也是导致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之一。经营活动现金主要项目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财务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比上年度 增加额	2020 年度 比上年度 增加额	2021 年 度比上 年度变 动幅 度	2020 年 度比上 年度 变 动 幅 度
营业收入	247,687.44	206,440.10	64,309.70	41,247.33	142,130.41	19.98%	221.0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比上年度 增加额	2020 年度 比上年度 增加额	2021 年 度比上年 度变动幅 度	2020 年 度比上年 度变动幅 度
加：销项税额	31,807.70	26,837.21	8,671.67	4,970.48	18,165.54	18.52%	209.48%
加：应收账款、应收 票据、应收款项融 资的减少	-84,655.06	-39,637.11	-6,436.03	-45,017.95	-33,201.08	113.58%	515.86%
加：预收账款、合同 负债的增加	-169.78	-197.14	1,459.20	27.37	-1,656.34	-13.88%	-113.51%
加：应收质保金的 减少（长期应收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非流动资产）	-13,353.72	-8,891.59	105.90	-4,462.13	-8,997.50	50.18%	8496.05%
减：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利息	396.59	253.40	462.37	143.20	-208.98	56.51%	-45.20%
减：应收票据采购 背书	50,337.13	58,556.46	18,029.72	-8,219.33	40,526.75	-14.04%	224.78%
减：商业承兑汇票 贴现和应收账款保 理收到的现金	0.00	3,542.56	5,253.21	-3,542.56	-1,710.64	-100.00%	-32.56%
减：现金折扣	0.00	1,206.49	543.10	-1,206.49	663.39	-100.00%	122.15%
减：应收抵应付	2,679.04	1,143.45	2,204.68	1,535.59	-1,061.23	134.29%	-48.14%
销售商品、提供劳 务收到的现金	127,903.81	119,849.11	41,617.37	8,054.69	78,231.74	6.72%	187.98%

注：2021 年度现金折扣为 0，系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作为收入的可变对价进行会计处理。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9.98%，而 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长 6.7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影响因素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导致。

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原值与当年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 度	2019 年末 /2019 年 度	2021 年 比上年增 加额	2020 年比 上年增加 额	2021 年比 上年变动 幅度	2020 年 比上年变 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7,687.44	206,440.10	64,309.70	41,247.33	142,130.41	19.98%	221.01%
应收账款	99,459.07	45,641.95	34,843.34	53,817.12	10,798.60	117.91%	30.99%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 资	78,173.38	35,461.88	6,623.38	42,711.50	28,838.50	120.44%	435.40%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 资合计	177,632.45	81,103.83	41,466.72	96,528.62	39,637.11	119.02%	95.59%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9.98%，2021 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119.02%，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2020 年是陆上风电补贴的最后一年，陆上风电出现了“抢装潮”，公司下游客户为快速完成订单的交付，通过预付款或者缩短付款周期的方式向公司采购回转支承产品，公司 2020 年的回款情况优于其他年度；除 2020 年“抢装潮”特殊时期外，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在 3-6 个月，未发生重大变化，风电客户的快速回款使得 2020 年度销售收入的现金流回款提前，使得按正常信用期本应在 2021 年回款的现金流，实际回款期发生在 2020 年度，导致 2020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高，同时导致了 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021 年是海上风电补贴的最后一年，海上风电出现了“抢装潮”。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委会（CWEA）的统计，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情况如下：

单位：GW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陆上新增装机容量	41.44	50.58	24.30	19.48	18.50
海上新增装机容量	14.48	3.85	2.49	1.66	1.16
合计	55.92	54.43	26.79	21.14	19.66
海上新增装机容量占比	25.89%	7.07%	9.29%	7.85%	5.90%

数据来源：CWEA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了 2021 年海上风电“抢装潮”外，国内海上新增装机容量占比低于 10%，占比较低。

同时，2020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的新增海上装机容量和新增陆上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单位：GW

客户名称	新增装机	陆上	海上	陆上占比	海上占比
远景能源	9.13	8.44	0.69	92.44%	7.56%
明阳智能	5.51	4.55	0.96	82.58%	17.42%
东方电气	3.1	3.04	0.06	98.06%	1.94%
三一重能	3.03	3.03	0.00	100.00%	0.00%
中船海装风电	2.95	2.62	0.33	88.81%	11.19%
哈电风能	0.68	0.59	0.09	86.76%	13.24%
合计	24.40	22.27	2.13	91.27%	8.73%

注 1：数据来源：CWEA

注 2：公司 2020 年度对上述客户的营业收入占风电类产品的营业收入比重为 96.30%

从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 2020 年度主要以陆上风电为主，海上风电占比较低，与行业基本一致。海上风电占比较低，使得海上风电的“抢装潮”对公司回款情况影响较小。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财务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比上年度 增加额	2020 年度 比上年度 增加额	2021 年度 比上年度 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比上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成本	171,346.86	143,589.23	44,337.57	27,757.63	99,251.66	19.33%	223.85%
销售费用运费	0.00	0.00	1,531.80	0.00	-1,531.80	-	-100.00%
研发费用领料	9,514.29	7,167.10	2,158.10	2,347.18	5,009.00	32.75%	232.10%
加：进项税（不含购入 长期资产进项税）	22,720.98	20,601.44	5,806.78	2,119.54	14,794.66	10.29%	254.78%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一 期初）	14,028.41	22,428.85	-832.05	-8,400.44	23,260.90	-37.45%	-
减：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11,404.89	8,085.46	2,785.97	3,319.42	5,299.49	41.05%	190.2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比上年度 增加额	2020 年度 比上年度 增加额	2021 年度 比上年度 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比上年度 变动幅度
减：成本中的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等）	6,374.53	4,687.92	2,303.25	1,686.61	2,384.67	35.98%	103.54%
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26,561.20	-81,518.59	-2,599.84	54,957.38	78,918.75	-67.42%	3,035.52%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6,229.32	3,303.46	2,047.10	-9,532.78	1,256.36	-288.57%	61.37%
减：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期末）	-6,772.18	-10,013.41	-1,635.80	3,241.23	-8,377.61	-32.37%	512.14%
减：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一期初）	-48.52	-68.84	25.55	20.33	-94.39	-29.53%	-369.45%
减：应收票据背书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36,262.14	52,149.65	17,028.68	15,887.51	35,120.97	-30.47%	206.25%
减：应收抵应付	2,679.04	1,143.45	2,204.68	1,535.59	-1,061.23	134.29%	-4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920.11	59,587.27	29,737.13	75,332.83	29,850.14	126.42%	100.38%

注：2020 年度 2021 年度销售费用运费为 0，系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运输成本作为合同履行成本，在确认销售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由上表可知，在 2021 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和营业收入匹配，在存货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下，202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大幅度增长，主要受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变动和应收票据背书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规模变动导致。

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1 年 末比上年 末增加额	2020 年 末比上年 末增加额	2021 年末 比上年末 变动幅度	2020 年末 比上年末 变动幅度
应付票据	84,468.04	62,973.43	7,829.04	21,494.61	55,144.39	34.13%	704.36%
应付账款	40,895.69	30,979.36	4,605.17	9,916.33	26,374.19	32.01%	572.71%
合计	125,363.73	93,952.80	12,434.21	31,410.93	81,518.59	33.43%	655.6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末开具的票据向供应商付款金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上述应付票据部分在 2021 年到期，导致 2021 年度现金流出大幅上升。

2021 年度应收票据背书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金额为 36,262.14 万元，较 2020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通过质押应收票据开立应付票据的规模增加，以及应收票据背书购买固定资产增加导致。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1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3,269.38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员数量增长所致。

(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1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为 14,435.96 万元，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大幅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导致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SZ.002531	天顺风能	77,597.20	23,773.02	84,853.54
SH.603218	日月股份	64,040.23	50,205.61	84,742.39
SZ.300569	天能重工	-41,888.35	37,711.66	-16,586.78
SZ.300129	泰胜风能	-1,342.15	-7,264.99	32,334.85
可比公司平均		24,601.74	26,106.33	46,336.00
公司		-34,235.36	41,028.97	4,194.15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变动趋势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天顺风能、日月股份和泰胜风能变动不一致，主要系：天顺风能主要产品为风电塔筒及叶片，日月股份主要产品为风电铸件，泰胜风能主要产品为塔架及基础段。

一方面，由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销售商品不一致，“抢装潮”背景下不同零部件供应商的回款情况有所区别，导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提

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另一方面，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所采取的支付方式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也导致了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金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1) 天顺风能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天顺风能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17,217.50	809,986.31	605,84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97.20	23,773.02	84,853.54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9,285.33	612,321.54	639,988.85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642.73	516,093.25	510,307.57

①销售及回款情况

2019-2021 年，天顺风能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以及相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21vs2020 增长率	2020vs2019 增长率
营业收入	817,217.50	809,986.31	605,844.55	0.89%	33.70%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426,813.55	369,889.18	236,139.32	15.39%	56.64%
应收项目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52.23%	45.67%	38.98%	6.56%	6.69%

2020 年度，天顺风能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33.70%，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56.64%，应收款项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说明天顺风能 2020 年度客户回款并未因陆上风电“抢装潮”而得到实质改善。

2021 年末天顺风能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增长率较 2020 年末大幅下降，

根据天顺风能公告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26.41%，主要是由于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加强运营资金管理，加速应收款回款所致”。

天顺风能公告的“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间接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130,323.68	110,493.25	76,439.62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3,436.74	-123,946.00	-65,353.51
...			
间接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97.20	23,773.02	84,853.54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较大，导致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2021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的幅度出现下降，使得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

②采购及付款情况

天顺风能2021年度经营现金净流量较2020年度出现较大增长的另一个原因是：根据天顺风能公告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1.98%，主要是由于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天顺风能2021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出现较大下降，由2020年度的516,093.25万元下降至2021年度的377,642.73万元，系由天顺风能应付票据变动所致。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天顺风能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117,114.73万元、48,247.74万元和39,992.79万元，2019年末、2020年末的应付票据主要在2020年度和2021年度到期，导致天顺风能2021年度现金流出较大下降。

(2) 日月股份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日月股份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净

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71,207.83	511,059.83	348,58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40.23	50,205.61	84,742.39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023.78	421,053.95	292,610.15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780.11	314,277.46	167,713.19

①销售及回款情况

2019-2021 年，日月股份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以及相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21vs2020 增长率	2020vs2019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71,207.83	511,059.83	348,583.04	-7.80%	46.6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92,384.62	260,432.44	198,654.39	12.27%	31.10%
应收项目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62.05%	50.96%	56.99%	11.09%	-6.03%

2020 年，日月股份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增长 31.10%，增幅较大。同时，2019-2021 年度，日月股份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83.94%、82.39%和 96.14%，2020 年度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值出现下降，说明日月股份 2020 年度客户回款并未因陆上风电“抢装潮”而得到实质改善。

2021 年，日月股份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增幅较 2020 年出现下降，且 2021 年度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值显著高于 2020 年，日月股份 2021 年回款情况有所加快。根据日月股份公告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主要为加大货款催收及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日月股份公告的“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间接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66,592.35	97,917.41	50,454.0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041.17	-62,948.97	-54,295.08
...			
间接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40.23	50,205.61	84,742.3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较大，导致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2021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金额出现减少，使得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

②采购及付款情况

日月股份 2020 年度经营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度出现下降的另一个原因是：日月股份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增长较大，根据日月股份公告的《2020 年年度报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0.76%，主要为应对大宗材料快速上涨，公司对主要材料生铁货款由票据支付改为现汇支付，产生时间差异所致”。

(3) 泰胜风能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泰胜风能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85,269.18	360,396.85	221,90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15	-7,264.99	32,334.85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017.61	324,750.84	240,760.64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321.89	305,443.16	184,443.77

①销售及回款情况

2019-2021 年，泰胜风能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以及相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21vs2020 增长率	2020vs2019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85,269.18	360,396.85	221,902.58	6.90%	62.4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 据	207,751.88	173,150.86	103,493.32	19.98%	67.31%
应收项目与营业收 入的比值	53.92%	48.04%	46.64%	5.88%	1.41%

2020 年度，泰胜风能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62.4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67.31%，应收款项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说明泰胜风能 2020 年度客户回款并未因陆上风电“抢装潮”而得到实质改善。2021 年度，泰胜风能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19.98%，应收款项增长速度仍较大幅度高于营业收入。

泰胜风能公告的“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间接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5,353.18	35,597.99	15,389.8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8,530.76	-66,764.17	-39,158.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1,589.58	18,636.35	64,129.78
...			
间接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15	-7,264.99	32,334.85

从上表可以看出，泰胜风能 2020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较大，导致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2021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较上年度下降，使得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值有所收窄。

②采购及付款情况

根据泰胜风能公告的《2020 年年度报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22.47%，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业务订单饱满，投入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等营运资金增加”。

根据泰胜风能公告的“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间接法）”数据，

2020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导致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综上，一方面，由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销售商品不一致，“抢装潮”背景下不同零部件供应商的回款情况有所区别，导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另一方面，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所采取的支付方式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也导致了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金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因此，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10.00	97,756.6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87	6,951.2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5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60.87	104,708.4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77.35	57,093.72	47,933.09	7,726.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132.50	185,555.20	15,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32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09.85	256,468.92	62,933.09	7,72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8.99	-151,760.51	62,933.09	7,726.8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26.85 万元、-62,933.09 万元、-151,760.51 万元和-29,548.99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购买理财等投资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5,219.99	46,569.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795.00	64,984.03	12,156.74	18,157.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82.51	18,634.48	67,804.20	5,373.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77.51	228,838.51	126,529.94	23,531.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	36,609.00	11,300.00	9,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02	5,216.10	612.97	690.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3.61	17,232.16	32,274.86	7,72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59.63	59,057.26	44,187.83	18,06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7.88	169,781.25	82,342.11	5,467.7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3,531.63 万元、126,529.94 万元、228,838.51 万元和 63,477.51 万元，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8,063.89 万元、44,187.83 万元、59,057.26 万元和 48,159.63 万元，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0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经营规模大幅扩大，支付的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大幅增加导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77.35	57,093.72	47,933.09	7,726.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132.50	185,555.20	15,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 IPO 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先后投入了一系列新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期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投向与公司主业相关的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厂房和购置机器设备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3）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

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4)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 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公司因产品销售而产生的质保期在 1 年以上的应收产品质量保证金属于合同资产, 尚无收款权。由于该等应收质保金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无需对其进行折现, 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后续计量。公司将一年以上应收质保金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质保金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报。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 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技术创新分析

(一) 公司技术先进性情况

公司系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从事回转支承生产十余年, 拥有一支长期专注于大型回转支承生产的研发团队, 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技术研发。在研发团队的共同努力和大量研发资金投入的保证下, 公司技术成果显著。公司的多

项技术成果经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技术成果鉴定，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其中“盾构机系列主轴承研制与应用”、“2兆瓦永磁直驱式风力发电机主轴承的研制”分别获得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联合颁发的“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填补了盾构机主轴承和直驱式风力发电机主轴承设计制造的国内空白。公司的直驱式风力发电机三排滚子主轴承的关键技术和无软带双列圆锥滚子主轴承制造技术实现风电主轴承的量产供货，加快了国产主轴承的进口替代进程。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回转支承的研制和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同时积极学习先进的设计理念，与河南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签署了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设立了河南省、洛阳市两级回转支承轴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通过丰富的实操经验与先进的设计理念相结合，公司攻克了许多技术难关。例如，在盾构机主轴承的保持架设计上，日本产品采用整圈式的钢材料在摩擦处焊接铜块的方式，德国采用分段式的全铜材料的方式，公司研究两种方式各自的优势，通过实践摸索，依托自身的锻造能力，生产出直径2米以上铜锻件，从而研制出整圈式的全铜材料的保持架，其强度优于钢材料的保持架，而整体性、稳定性优于分段式的保持架，研发成果已申请专利，并用于公司盾构机主轴承产品。

（二）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达成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1	盾构机刀盘轴承轴向预紧结构的研发	国内先进，替代进口的主轴承	设计方案已获一项发明专利；正在进行结构设计
2	风电轴承整体保持架精度提高的研究	提升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通过试制、样件测试
3	海上5.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变桨轴承和偏航轴承的研制	国内先进，替代进口	通过试制、试验，完成样件测试，进入小批量生产
4	海上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双列圆锥滚子式主轴承的研制	国内先进，替代进口	设计方案已获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三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审阶段。正在进行结构设计和关键零件的工艺验证

序号	名称	达成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5	超大直径盾构机关节轴承的研发	国内先进，替代进口	设计方案已申报发明专利，已进入实审程序。已通过试制，测试，正在装机施工验证
6	大直径重载回转支承的研发	国内领先	通过试制，试验，装机验证，进入小批量生产
7	特大型轴承套圈调质均匀性研究	国内先进	完成工艺方案设计，正在进行冷却系统改造
8	大截面积型环锻件研究项目	国内领先	通过工艺设计方案论证，进入试制阶段
9	精密成型碾扩锻件研究项目	国内领先	通过试制、试验，进入小批量生产
10	海上风电轴承精密环锻件研究项目	国内先进	通过试制、试验
11	精密分料碾扩环锻件研究项目	国内领先	工艺方法已申报发明专利，进入试验阶段

（三）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技术发展道路和创新模式，不断完善技术创新的各项制度，并建立了技术创新的组织领导体系，全面协调、加强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同时，公司也重视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外部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借助外力不断促进自身的技术和工艺创新。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继续把自主创新作为发展的动力，加大力度，不断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增加自己的核心技术和专有技术，打造知名品牌，增强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将研发工作的重点放在风电类产品的工艺创新、技术创新，重点攻关风电类产品的工艺难点、技术高点，努力提高风电类产品的工艺水平、技术水平，减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乃至实现对国际先进水平的赶超，成为风电领域配套轴承的一流制造商，同时逐步提高特大型重载回转支承的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共赢的理念，始终把培养人才作为第一要务。公司通过引进、培养、使用、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加大人才队伍建设，搭建公司与员工相互促进、共同进步的平台，创造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的文化氛围，为员

工个人职业发展提供更多的机遇与空间，全力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技能型、创新型、复合型的高层次人才梯队。具体计划如下：

1、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将加大对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度，组建以高级人才为主的管理、营销和研发团队，加大对人才的激励力度。

2、通过多种形式、渠道建立与各类高级人才的合作。自成立以来，公司即积极寻求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专家的合作，共同开发新工艺、新技术。

七、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公司拟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开拓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业务，齿轮箱作为风电整机的重要零部件，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可依托风电轴承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积累的经营经验和资源，并将该经验和资源平移至风电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业务，实现风电轴承和风电齿轮箱精密零部件业务的协同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有助于提

升公司的风电零部件的市场规模、快速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大功率风电轴承和齿轮箱精密零部件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化,公司控制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35,500.00 万元（含 135,500.00 万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14,5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发行规模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121,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2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项目	111,320.00	8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4,500.00	34,500.00
合计		145,820.00	121,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本项目将新建两个生产车间，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工艺设备，生产风电齿轮箱的精密零部件，包括轴承、齿轮、输出轴等部件。新建生产厂房面积为 39,98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111,320.00 万元。本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风电零部件的市场规模、快速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大功率风电轴承和齿轮箱精密零部件的竞争优势。

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洛阳市新安县，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1,32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9,32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109,320.00	98.20%	86,500.00
1.1	建筑工程	9,516.50	8.55%	9,516.50
1.2	安装工程	1,818.80	1.63%	1,818.80
1.3	工艺设备	87,000.00	78.15%	75,164.70
1.4	预备费用	7,147.00	6.42%	0.00
1.5	其他费用	3,837.70	3.45%	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1.80%	0.00
总投资		111,320.00	100.00%	86,500.00

项目投资明细表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	建筑面积（m ² ）	投资估算（万元）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工艺设备	其它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一)	主体工程						
1	1#精密零部件厂房	19,992	3,298.7	659.7	44,000.0		47,958.4
2	2#精密零部件厂房	19,992	3,298.7	659.7	40,000.0		43,958.4
3	技术中心	5,832	1,148.9	196.5	3,000.0		4,345.4
4	倒班宿舍	5,832	933.1	177.9			1,111.0
5	职工餐厅	1,092	196.6	31.8			228.3
6	门卫一	72	13.0	2.5			15.5
7	门卫二	24	4.5	0.7			5.2
	小计	52,836	8,893.4	1,728.9	87,000.0	-	97,622.4
(二)	厂区工程						
1	道路广场		365.3				365.3
2	围墙		100.5				100.5

序号	工程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投资估算 (万元)				合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工艺设备	其它费用	
3	绿化		68.3				68.3
4	厂区水电管网		88.9	89.9			178.8
	小计		623.0	89.9			712.9
	工程费用合计	52,836	9,516.5	1,818.8	87,000.0	-	98,335.3
二	其它费用						
1	征地费					3,183.3	3,183.3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11.0	211.0
3	工程勘察设计费					170.0	170.0
4	工程监理费					90.7	90.7
5	环境安全节能评价费					60.0	60.0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56.7	56.7
7	其他					66.0	66.0
	小计					3,837.7	3,837.7
三	预备费 (7%)					7,147.0	7,147.0
	建设投资总计	52,836.0	9,516.5	1,818.8	87,000.0	10,984.8	109,320.0
四	建设期利息					-	-
	建设总投资	52,836.0	9,516.5	1,818.8	87,000.0	10,984.8	109,320.0
五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项目总投资						111,320.0

3、项目建设期及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计划从2022年1月开始工程建设，到2024年底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工作。

项目建设第三年开始试生产，2024年达到30%生产负荷，2025年达到70%生产负荷，2026年开始生产负荷为100%，达产运行。

项目具体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初步设计		■										
3	施工图设计		■	■									
4	施工招标			■									
5	土建、公用系统施工				■	■	■	■	■	■	■		
6	新设备调研、订货、安装调试		■	■	■	■	■	■	■	■	■		
7	人员培训										■		
8	试运行、试生产										■	■	■
9	项目验收												■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500 万元，毛利额 53,148 万元，净利润 27,422 万元，项目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6.9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76%。

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测算结果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5、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项目效益的主要测算依据和假设如下：

（1）项目达产及运营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建设第三年开始试生产，2024 年达到 30% 生产负荷，2025 年达到 70% 生产负荷，2026 年开始生产负荷为 100%，达产运行。

（2）营业收入测算说明

根据项目产品规划，项目达产后年产齿轮箱精密零部件产品 57,500 个（套），对应 2,000 个风电齿轮箱的零部件用量。其中 3-6MW 风电齿轮箱精密零部件 45,000 个（套），对应 1500 个风电齿轮箱零部件用量；6-10MW 风电齿轮箱精密零部件 12,500 个（套），对应 500 个风电齿轮箱零部件用量。参考现有产品的价格情况以及新产品预计的定价规划，不同型号产品的单价、数量和销售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及型号	年产量 (个)	销售收入(万元)	
			单价(不含税)	总价(不含税)
3-6MW 风电齿轮箱精密零部件				
1	轴承	30,000	2.05	61,500
2	齿轮	13,500	1.78	24,000
3	输出轴	1,500	3.00	4,500
	小计	45,000	2.00	90,000
6-10MW 风电齿轮箱精密零部件				
1	轴承	7,500	3.87	29,000
2	齿轮	4,500	6.67	30,000
3	输出轴	500	9.00	4,500
	小计	12,500	5.08	63,500
	合计	57,500	2.67	153,500

(3) 销售税金测算说明

销售税金由城市建设税和教育附加税等组成为增值税的 12%，达产期增值税为 7,767 万元，销售税金为 932 万元。

(4) 成本费用测算说明

本项目的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燃料动力、工资及福利费、折旧、以及修理费、加工费等其他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

①营业成本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年费用(万元)
1	原材料及外协件	72,452.00
2	辅助材料及废品	2,174.00
3	燃料动力	2,898.00
4	工资福利及保险	6,000.00
5	折旧	9,745.00
5.1	房屋和土地	654.00
5.2	机器设备	9,092.00

序号	费用项目	年费用（万元）
6	修理费等制造费用	7,083.00
合计		100,352.00

②毛利率和毛利额

根据达产年份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得出项目毛利总额为 53,148 万元，毛利率为 34.62%。

③期间费用

本项目的期间费用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因项目资金来源为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银行借款，本项目无财务费用。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费用金额	说明
1	管理费用	6,140.00	费用率为收入的 4%
2	销售费用	4,605.00	费用率为收入的 3%
3	研发费用	9,210.00	费用率为收入的 6%
	合计	19,955.00	

(5) 收入利润预测表

根据上述假设，项目的收入利润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生产负荷(%)	30	7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销售收入	46,050	107,450	153,500	153,500	153,500	153,500	153,500	153,500	153,500	153,500	153,500	153,500
3	销售税金	261	637	932	932	932	932	932	932	932	932	932	932
4	应纳增值税	2,175	5,308	7,767	7,767	7,767	7,767	7,767	7,767	7,767	7,767	7,767	7,767
5	销售成本	37,093	85,221	120,307	120,307	120,307	120,307	120,307	120,307	120,307	120,307	120,307	120,307
6	利润总额	8,696	21,592	32,261	32,261	32,261	32,261	32,261	32,261	32,261	32,261	32,261	32,261
7	所得税(15%)	1,304	3,239	4,839	4,839	4,839	4,839	4,839	4,839	4,839	4,839	4,839	4,839
8	净利润	7,392	18,353	27,422									

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和公司现有业务基本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6) 投资回收期 and 财务内部收益率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现金流入	-	-	46,050	107,450	153,500	153,500	153,500	153,500	153,500	153,500	153,500	153,500	200,371
	1.1 销售收入	-	-	46,050	107,450	153,500	153,500	153,500	153,500	153,500	153,500	153,500	153,500	153,500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1,871
	1.3 回收流动资金													35,000
2	现金流出	40,000	45,000	70,055	97,276	126,333	116,333	116,333	116,333	116,333	116,333	116,333	116,333	116,333
	2.1 建设投资	40,000	45,000	24,320										
	2.2 利用原有固定资产	-												
	2.3 流动资金		-	10,000	15,000	10,000	-	-	-	-	-	-	-	-
	2.4 经营成本	-		34,170	78,400	110,562	110,562	110,562	110,562	110,562	110,562	110,562	110,562	110,562
	2.5 销售税金	-		261	637	932	932	932	932	932	932	932	932	932
	2.6 所得税	-		1,304	3,239	4,839	4,839	4,839	4,839	4,839	4,839	4,839	4,839	
3	净现金流量	-40,000	-45,000	-24,005	10,174	27,167	37,167	37,167	37,167	37,167	37,167	37,167	37,167	84,038
4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9.76%												
5	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	6.9 年												

6、项目备案、环评和用地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1-410323-04-02-544166）和新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新环告审【2022】001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本项目用地已落实。2022年2月22日，发行人已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安县）竞拍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为XATD2022-003，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成交面积为82,359.1平方米。2022年3月3日，公司与新安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于2022年4月7日取得新安县人民政府批准的编号为地字第41032320220000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2022年4月7日取得豫（2022）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754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6,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满足经营规模增长带来的运营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2021年7月14日）至今，公司已实施的14,500.00万元财务性投资需要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中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中扣除1,500.00万元，扣除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4,500.00万元。

2、项目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下游风电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4,309.70万元、206,440.10万元、247,687.44万元和64,388.27万元，2020年度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21.01%和19.98%。

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加，所需营运资金数量不断增加，未来随着本次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项目的达产，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仅依靠自身积累和债务融资，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从而集中更多的资源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3、项目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目前的公司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需要，具有可行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限制，具备可行性。

4、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7,687.44	206,440.10	64,309.70
增长率	19.98%	221.01%	40.68%
复合增长率	96.25%		

由于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大幅增长，使得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96.25%，增长幅度较大。出于谨慎性考虑，在预测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时，采用 20%作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值。

以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类科目和经营性流动

负债类科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平均值为基础，对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类科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类科目的金额进行测算。

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平均
应收票据	11.64%	8.85%	10.24%
应收账款（含应收款项融资）	57.43%	58.69%	58.06%
预付款项	1.41%	0.36%	0.89%
存货	22.06%	21.69%	21.87%
经营性资产合计 X	92.54%	89.59%	91.07%
应付票据	32.12%	34.10%	33.11%
应付账款	13.85%	16.51%	15.18%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1.34%	0.59%	0.96%
经营性负债合计 Y	47.30%	51.20%	49.25%
流动资金占用额 Z=X-Y	45.24%	38.39%	41.81%

2022 年至 2024 年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各科目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营业收入	-	297,224.92	356,669.91	428,003.89
应收票据	10.24%	30,447.75	36,537.30	43,844.76
应收账款（含应收款项融资）	58.06%	172,573.78	207,088.53	248,506.24
预付账款	0.89%	2,633.38	3,160.05	3,792.06
存货	21.87%	65,013.85	78,016.62	93,619.95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X	91.07%	270,668.76	324,802.51	389,763.01
应付票据	33.11%	98,409.21	118,091.06	141,709.27
应付账款	15.18%	45,114.85	54,137.82	64,965.39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0.96%	2,863.74	3,436.49	4,123.78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Y	49.25%	146,387.81	175,665.37	210,798.44
流动资金占用额 Z=X-Y	41.81%	124,280.95	149,137.14	178,964.57
上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A		116,515.92	124,280.95	149,137.14
新增流动资金 B=Z-A		7,765.03	24,856.19	29,827.43

各科目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2 年-2024 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总额			62,448.64

即按照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各科目占收入的比值的平均值测算,公司 2024 年末营运资金规模将达到 178,964.57 万元,公司 2022 年-2024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62,448.64 万元。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6,000.00 万元,不超过未来 3 年公司资金需求的上限。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2021 年 7 月 14 日)至今,公司已实施的 14,500.00 万元财务性投资需要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中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中扣除 1,500.00 万元,扣除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4,500.00 万元。

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35,500.00 万元(含 135,500.00 万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14,5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发行规模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121,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2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项目	111,320.00	8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4,500.00	34,500.00
合计		145,820.00	121,000.00

其中,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109,320.00	98.20%	86,500.00
1.1	建筑工程	9,516.50	8.55%	9,516.50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2	安装工程	1,818.80	1.63%	1,818.80
1.3	工艺设备	87,000.00	78.15%	75,164.70
1.4	预备费用	7,147.00	6.42%	0.00
1.5	其他费用	3,837.70	3.45%	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1.80%	0.00
总投资		111,320.00	100.00%	86,500.00

注：预备费为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需事先预留的费用，按照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的一定比例计算；其他费用为征地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符合资本化条件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4,5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51%，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开拓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业务，齿轮箱作为风电整机的重要零部件，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可依托风电轴承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积累的经营经验和资源，并将该经验和资源平移至风电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业务，实现风电轴承和风电齿轮箱精密零部件业务的协同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风电零部件的市场规模、快速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大功率风电轴承和齿轮箱精密零部件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发生债转股则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将逐步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